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要約、本綜合文件及／或隨附之接納表格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永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綜合文件連同隨附之接納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本綜合文件應與隨附之接納表格（其條文構成本綜合文件所載要約條款之一部分）一併閱覽。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mu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EVER SMAR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永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7

有關由

 **金利豐證券**
代表

JIMU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就收購永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的所有已發行股份

(JIMU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除外)

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之綜合文件

要約人的聯席財務顧問

 **金利豐財務顧問**

VEDA | CAPITAL
智略資本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Shenwan Hongyuan Capital (H.K.) Limited
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綜合文件「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載有（其中包括）要約條款詳情之金利豐證券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6至17頁。董事會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18至23頁。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4至25頁。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之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6至39頁。

要約接納及結算之程序及其他有關資料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第I-1至I-9頁及隨附之接納表格。要約之接納最遲須於2017年12月8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項下之要求可能釐定並公告之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由過戶登記處收訖。

將會或有意將本綜合文件及／或隨附之接納表格轉交任何香港以外之司法管轄區之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於採取任何行動前，應先行參閱就此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中「8. 海外股東」一段之詳情。每名欲接納要約之海外股東，均有責任就此自行全面遵守有關司法管轄區之法律，包括取得任何可能所需之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可能所需之同意以及遵守所有其他必要之正式手續、監管及／或法律規定。各名海外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時，應尋求專業意見。

本綜合文件將於要約可供接納期間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http://esmart.hk。

2017年11月17日

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的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網站上刊登。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報章刊登付款公告。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彼等須閱覽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以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i
釋義	1
金利豐證券函件	6
董事會函件	18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4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6
附錄一 – 要約之其他條款及接納程序	I-1
附錄二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集團之一般資料	III-1
附錄四 – 要約人之一般資料	IV-1
隨附文件 – 接納表格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的預期時間表僅屬指示性，倘出現任何變動，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本綜合文件所載之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本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之

寄發日期及要約開始日期 (附註1) 2017年11月17日 (星期五)

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 (附註2及4) 2017年12月8日 (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前

要約之截止日期 (附註2及4) 2017年12月8日 (星期五)

在聯交所網站刊發要約結果

(或其延長或修訂 (如有)) 公告 (附註2) 2017年12月8日 (星期五)
下午七時正前

就要約項下接獲的有效接納寄發應付股款金額

的最後日期 (附註3及4) 2017年12月19日 (星期二)

附註：

1. 要約於各方面均為無條件及於本綜合文件刊發當日作出，並於2017年11月17日 (星期五) 及自該日期起直至截止日期可供接納。要約之接納不得撤回及撤銷，惟本綜合文件附錄一「6. 撤銷權利」一節所述情況除外。
2. 根據收購守則，要約必須首先於本綜合文件刊發之日後至少21日仍可供接納。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為2017年12月8日 (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本公司與要約人將於2017年12月8日 (星期五) 下午七時正前透過聯交所網站聯合刊發公告，說明要約是否已延長、修訂或屆滿。倘要約人決定修訂或延長要約且有關公告並未指明要約之下一個截止日期，於要約截止前將向該等未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以公告方式發出至少14日之通知。
3. 有關接納要約之股款 (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後) 將會盡快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接納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惟無論如何將會在過戶登記處根據收購守則就接納要約接獲正式填妥之要約接納書及相關股份的所有權文件之日後7個營業日內寄發。

預期時間表

4. 倘於下列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 (a) 於接納要約之最後日期及寄發就有效接納要約而應付股款金額之最後日期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前，但於中午十二時正後除下，則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將仍為同一營業日下午四時正，而寄發股款之最後日期將仍為同一營業日；或
 - (b) 於接納要約之最後日期及寄發就有效接納要約而應付股款金額之最後日期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則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將順延至下一個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任何時間均無懸掛任何該等警告信號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而寄發股款之最後日期將為下一個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任何時間均無懸掛該等警告信號之營業日。

除上述者外，倘接納要約及郵寄股款之最後時限並不於上述日期及時間生效，則上文所述之其他日期可能受到影響。要約人及本公司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以公告方式知會股東有關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

釋 義

於本綜合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Asia Matrix」或「賣方」	指	Asia Matrix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完成前為出售股份的擁有人及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並由何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
「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截止日期」	指	2017年12月8日（星期五），即要約截止日期，或倘要約獲延長，則為要約人與本公司經執行人員同意後可能根據收購守則聯合釐定及公告之要約之任何其後截止日期
「本公司」	指	永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187）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完成買賣出售股份
「綜合文件」	指	要約人與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聯合寄發予全體獨立股東的日期為2017年11月17日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要約的詳細條款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釋 義

「代價」	指	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應付予賣方的代價總額292,794,240港元
「契諾人」	指	何先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的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的任何代表
「融資」	指	由金利豐證券(作為貸方)向要約人(作為借方)授出的貸款融資,以為要約提供資金
「接納表格」	指	本綜合文件隨附之要約相關接納表格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袁沛林先生、盧德明先生及廖俊杰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旨在就要約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釋 義

「獨立財務顧問」或「申萬宏源」	指	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一間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之條款,特別是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是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的股東
「聯合公告」	指	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2017年10月2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要約
「金利豐財務顧問」	指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一間獲證監會發牌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方面業務的法團
「金利豐證券」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一間獲證監會發牌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方面業務的法團
「最後交易日」	指	2017年10月10日,即於股份暫停買賣以待發佈聯合公告前股份的最後完整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7年11月14日,即本綜合文件付印前就確認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以載入本綜合文件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何先生」	指	何建偉先生,執行董事及Asia Matrix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於完成前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要約」	指	根據收購守則,金利豐證券為及代表要約人就要約人及/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的所有已發行股份提出的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釋 義

「要約期」	指	於規則3.7公告日期起直至截止日期（包括該日）期間，或倘要約獲修訂或延長，則為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公告之經修訂或延長要約之其後截止日期
「要約價」	指	要約人就根據要約接納每股要約股份應付獨立股東的價格，即每股要約股份0.8356港元
「要約股份」	指	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的股份除外）
「要約人」	指	Jimu Group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海外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其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獨立股東
「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相關期間」	指	由2017年9月29日（即要約期開始日期）前滿六個月當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綜合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規則3.7公告」	指	本公司刊發之日期為2017年9月29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可能出售全部或部分 Asia Matrix 於本公司之股權權益

釋 義

「買賣協議」	指	賣方、契諾人及要約人就買賣出售股份訂立日期為2017年10月10日的買賣協議
「出售股份」	指	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自賣方收購的合共350,4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緊接完成前全部已發行股本73.00%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收購及合併守則
「承諾」	指	Asia Matrix 及何先生於2017年10月11日作出的不可撤銷承諾，其中包括，Asia Matrix 將不會轉讓或提呈其持有的9,600,000股股份以供接納要約
「智略資本」	指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方面業務的持牌法團
「%」	指	百分比



敬啟者：

由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
JIMU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就收購永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的所有已發行股份
(JIMU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
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除外)
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緒言

謹此提述聯合公告。

於2017年10月10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賣方與要約人及契諾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要約人已同意收購，而賣方已同意出售350,400,000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於聯合公告日期的73.00%股權），代價為292,794,240港元，相等於每股出售股份0.8356港元，其乃由要約人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後協定。完成已於2017年10月11日進行。

於完成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不擁有 貴公司的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

緊隨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350,400,000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73.00%。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要約人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除外）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要約在所有方面為無條件。

金利豐證券函件

本函件載列(其中包括)要約之主要條款,連同有關要約人之資料及要約人對 貴集團之意向。要約條款之進一步詳情及接納程序亦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以及隨附之接納表格。

要約

金利豐證券為及代表要約人按本綜合文件所載的條款遵照收購守則按以下基準就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提出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現金0.8356港元

要約項下的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8356港元與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支付的每股出售股份的購買價相同。要約項下將予收購的要約股份須繳足,且收購的要約股份須不附帶一切留置權、索償、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屬任何性質的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並連同於作出要約日期彼等附帶或其後彼等附帶的所有權利,包括悉數收取記錄日期為寄發本綜合文件當日或之後之所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的權利。

價值比較

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8356港元較: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股份1.72港元折讓約51.42%;
- (ii) 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股份0.74港元溢價約12.92%;
- (iii)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5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674港元溢價約23.98%;
- (iv)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0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602港元溢價約38.80%;

金利豐證券函件

- (v)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30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478港元溢價約74.81%；及
- (vi) 於2017年6月30日（貴集團最近期刊發未經審核財務業績的編製日期）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0.1港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溢價約735.60%。

最高及最低股份價格

於相關期間內，每股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最低收市價為於2017年7月14日及2017年8月14日的每股股份0.26港元及每股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最高收市價為於2017年11月14日的每股股份1.72港元。

要約的條件

要約在所有方面均為無條件，且毋須受接獲最低數目之接納或任何其他條件規限。

要約總價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480,000,000股。

假設貴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要約截止前並無變動，已發行股份將為480,000,000股。按每股股份0.8356港元的要約價計算，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價值將為401,088,000港元。

除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的350,400,000股股份及Asia Matrix所持有並受承諾規限的9,600,000股股份外，要約將涉及合共120,000,000股股份。基於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8356港元及合共120,000,000股要約股份，要約價值將為100,272,000港元。

要約人可用的財務資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480,000,000股。除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350,400,000股股份及Asia Matrix所持有並受承諾規限的9,600,000股股份外，要約將涉及合共120,000,000股股份。

金利豐證券函件

假設要約獲全面接納，按要約價每股股份0.8356港元計算，要約人應付現金代價將為100,272,000港元。要約人擬以金利豐證券為要約提供資金而授予的融資撥付要約總價值。

金利豐財務顧問及智略資本（即要約人有關要約的聯席財務顧問）均信納，要約人具備滿足全面接納要約所需的充足財務資源，並確認自聯合公告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之可用財務資源並無重大變動。

接納要約的影響

透過接納要約，獨立股東將向要約人出售彼等的股份，概不附帶一切留置權、索償、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屬任何性質的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並連同於作出要約日期彼等附帶或其後彼等附帶的所有權利，包括悉數收取記錄日期為寄發本綜合文件當日或之後之所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的權利。

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要約，否則要約於各方面均為無條件並將自本綜合文件起至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可供接納。根據收購守則的條文，要約的接納將不可撤回，且將無法被撤銷。

香港印花稅

賣方就有關接納要約所產生香港從價印花稅相當於就有關接納應付的款項或股份市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將從應付有關接納要約股東的款項中扣除。要約人將自行承擔所涉及部分的買方香港從價印花稅，稅率相當於就有關接納應付的款項或股份市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並將負責向香港印花稅署申報就買賣要約項下之接納而有效交出的股份所應繳納的印花稅。

稅務建議

獨立股東如對接納或拒絕要約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本身的專業顧問。要約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金利豐證券、金利豐財務顧問、智略資本、申萬宏源及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人員、顧問、代理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均不會因接納或拒絕要約而對任何人士的任何稅務影響負責或承擔責任。

海外股東

將予提出的要約乃涉及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的證券，並將須遵守香港的程序及披露規定，而有關規定或有別於其他司法權區。海外股東如欲參與要約，亦須遵守彼等各自的司法權區有關彼等參與要約的法律及法規，並可能須受其所限。

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以外的海外股東以及身為香港以外司法權區的公民、居民或國民的股份實益擁有人須就要約取得有關任何適用法定或監管規定的資料及遵守該等法定或監管規定，並須於有需要時尋求法律意見。有意接納要約的海外股東有責任自行確定彼等已就此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的法例（包括取得任何可能需要的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的手續或法律及／或監管規定並支付該等司法權區任何應繳轉讓稅或其他稅項）。

任何海外股東作出的任何接納將被視為構成該等海外股東向要約人作出的有關彼等已遵守當地法律及規定的聲明及保證。海外股東如有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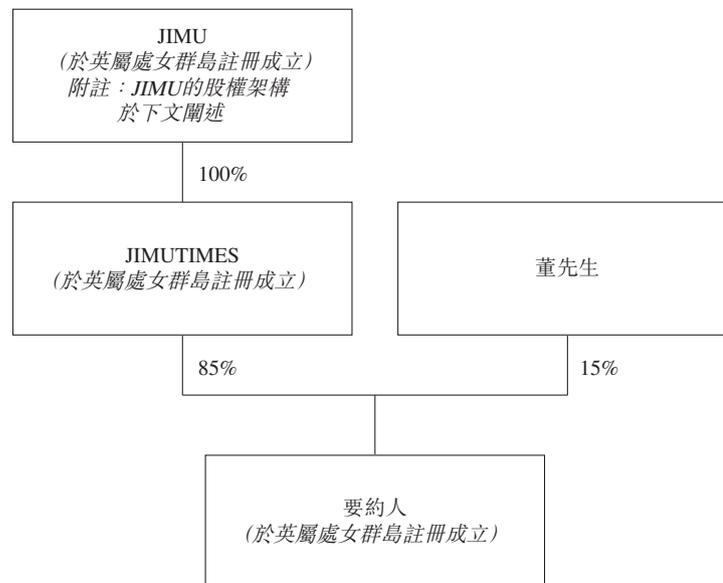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載於「董事會函件」中「有關本集團的資料」一節及本綜合文件所載之附錄三內。

有關要約人的資料

要約人為一間於2014年9月4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要約人分別由 Jimu Times Limited (「**JIMUTIMES**」) 及董身達先生 (「**董先生**」) 擁有85% 及15% 權益。董先生、謝群先生 (「**謝先生**」) 及龍晶潔女士 (「**龍女士**」) 均為要約人的董事。

JIMUTIMES 為一間於2016年1月19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其由 Pintec Holdings Limited (「**JIMU**」) 全資擁有。董駿先生、郭佳女士、彭笑玫女士、魏偉先生、Barry Freeman 先生、洪鋒先生及萬浩基先生均為JIMU的董事。下列圖表說明要約人的股權架構：



金利豐證券函件

	JIMU 股東	最終實益擁有人	股東之現任董事	普通合夥人 (如適用)	有限合夥人 (如適用)	假設於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並無 轉換JIMU 可換股債券 佔股權概約 百分比	假設JIMU 可換股債券 已獲轉換 (附註1) 佔股權概約 百分比
1	Victory Bridge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	董駿先生	董駿先生	不適用	不適用	14.69	13.77
2	Ventech China II SICAR	不適用	不適用	Ventech China Sarl.	Compagnie Financiere De La Bred (34.95%)	10.95	10.27
3	Spacelink Holdings Limited	魏偉先生	魏偉先生	不適用	不適用	9.72	9.12
4	Xiaomi Ventures Limited	雷軍先生	黃江吉先生	不適用	不適用	9.31	9.85
5	Blue Sky Dynamo Holdings Limited	彭笑玫女士	彭笑玫女士	不適用	不適用	7.65	7.18
6	Matrix Partners China III Hong Kong Limited	不適用	Timothy A. Barrows 先生、張穎先生及邵亦波先生	Matrix China III GP GP, Ltd.	MIT Investments 2010, L.P. 持有6.7429%；Wellcome Trust Limited (作為Wellcome Trust 的受託人) 持有7.1429%；Horsley Bridge International V.L.P. 持有8.5714%	7.03	7.04
7	Investec Bank plc	Investec PLC	Fani Titi 先生、Ian Robert Wohlman 先生、Stephen Koseff 先生、Kevin Patrick McKenna 先生、James Kieran Colum Whelan 先生、Bernard Kantor 先生、Ruth Leas 女士、Haruko Fukuda 小姐、Peregrine Kenneth Oughton Crosthwaite 先生、David Friedland 先生、Sheikh Mansurah Talat Mannings 女士、David Michael van de Walt 先生、Brian David Stevenson 先生及 Zarina Bibi Mahomed Bassa 小姐	不適用	不適用	6.38	6.21
8	Penny Sun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李宇陽先生	李宇陽先生	不適用	不適用	4.32	4.05
9	Shunwei TMT III Limited	許達來先生	許達來先生及梁玉娟女士	不適用	不適用	3.58	3.78
10	Moon Wan Sun Investments Company Limited	劉桂禎女士	劉桂禎女士	不適用	不適用	3.47	3.65
11	Bigwave Ventures Limited	董浩先生	董浩先生	不適用	不適用	3.36	3.15
12	Vertex Asia Fund Pte. Limited	Temasek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	蔡其樂先生及 Pang Seow Lan 先生	不適用	不適用	2.61	2.89
13	CH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Freeman JR Richard Barry 先生	Freeman JR Richard Barry 先生	不適用	不適用	2.59	2.43

金利豐證券函件

JIMU 股東	最終實益擁有人	股東之現任董事	普通合夥人 (如適用)	有限合夥人 (如適用)	假設於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並無 轉換JIMU 可換股債券 佔股權概約 百分比%	假設JIMU 可換股債券 已獲轉換 (附註1) 佔股權概約 百分比%	
14	Zhong Capital Fund, L.P.	不適用	不適用	Shine China GP, L.P.	唯一有限合夥人為江銅熙金(上海)股權投資基金中心(有限合夥)	2.36	2.22
15	Magic Stone Alternative Private Equity Fund, L.P.	不適用	不適用	Magic Stone Alternative Private Equity Fund, G.P.	Snowville Business Limited (99%)	2.36	3.33
16	Peak Capital Advisory Limited	白峰先生	白峰先生	不適用	不適用	1.55	1.45
17	Magic Stone Hong Tao Alternative Fund, L.P.	不適用	不適用	Magic Stone Hong Tao Alternative Fund, G.P.	Darga International Limited (96%)	1.24	1.16
18	上海海通旭禹股權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3)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張向陽先生、 汪異明先生、 仇夏萍先生、 廖榮耀先生及 王美娟女士	不適用	不適用	1.18	1.11
19	五豐行有限公司	Moonchu Foundation (慈善機構)、 張頌義先生及 梅冰巧女士	張頌義先生及 梅冰巧女士	不適用	不適用	1.18	1.11
20	Diversity Ventures Limited	白峰先生	白峰先生	不適用	不適用	1.07	1.00
21	Halvorson Ventures Limited	白峰先生	白峰先生	不適用	不適用	0.93	0.87
22	Mandra iBase Limited	張頌義先生及 梅冰巧女士	張頌義先生	不適用	不適用	0.90	0.84
23	Black Swan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周靜女士	周靜女士	不適用	不適用	0.62	0.58
24	Hillingdon Ventures Limited	蔡忠偉先生及 黃幸盈女士	蔡忠偉先生及 黃幸盈女士	不適用	不適用	0.37	0.39
25	Lake Magic Investments Limited	胡偉先生	胡偉先生	不適用	不適用	0.25	0.23
26	China eCapita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王冉先生	王冉先生及 Irene Hong Tanner 女士	不適用	不適用	0.19	0.18
27	Dreamland Ventures Limited	蔡慶虹女士、 郭宇鵬先生及 路曦女士	蔡慶虹女士	不適用	不適用	0.12	0.12
28	Sheen Profit Holdings Limited	何正德先生	何正德先生	不適用	不適用	0.02	0.02
29	Delight Treasure Holdings Limited	聞俊銘先生	聞俊銘先生	不適用	不適用	-	0.27
30	Prime Ever Group Limited	董先生	董先生	不適用	不適用	-	0.62

金利豐證券函件

JIMU 股東	最終實益擁有人	股東之現任董事	普通合夥人 (如適用)	有限合夥人 (如適用)	假設於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並無 轉換JIMU 可換股債券 佔股權概約 百分比%	假設JIMU 可換股債券 已獲轉換 (附註1) 佔股權概約 百分比%	
31	福至投資有限公司	郭佳女士	郭佳女士	不適用	不適用	-	0.98
32	Fuda Investment Inc.	郭佳女士	郭佳女士	不適用	不適用	-	0.13
總計						100.00	100.00

附註：

1. 本綜合文件所載有關JIMU的資料乃由JIMU提供予要約人及該等資料屬要約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得之資料。
2. JIMU已於2017年9月26日前自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接獲有關轉換可換股債券的確認書。各訂約方按竭誠基準安排轉換可換股債券，其預期將於2017年11月底前完成。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合共為12名。可換股債券賦予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權利可最多轉換JIMU全部已發行股本(經計及於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轉換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之約6.20%。
3. 海通已於2017年9月22日與Delight Treasure Holdings Limited(「DT」)訂立條款清單以出售其於JIMU的全部股權權益。於2017年10月20日，海通與DT訂立一項買賣協議。該買賣協議預期於2017年11月底或之前完成。於完成時，海通不再持有JIMU任何股份，而DT將持有JIMU約1.38%股權(假設JIMU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

董先生乃具豐富經驗的專業投資人士，於外匯交易、股票買賣及私募股權投資等投資行業擁有約十年經驗。

謝先生現時擔任積木盒子(JIMU旗下經營的一項業務)的行政總裁。彼於國際金融機構擁有約20年經驗。謝先生於美利堅合眾國的GE Capital擔任風險經理。彼擔任花旗集團信用卡及中小型企業貸款副總裁，負責管理收購風險資產。彼亦擔任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風險管理顧問，及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內部核數師。謝先生持有耶魯大學統計學博士學位及南開大學數學學士學位。

金利豐證券函件

龍女士現時擔任北京積木時代信息諮詢有限公司（為JIMU集團的成員公司）的策略副總裁。彼曾任職於The Boston Consulting Group並參與多個項目，為包括銀行、信用卡中心、私募股權及微額放貸公司在內的金融機構提供意見。於2014年加入JIMU後，彼負責策略、資本市場及創新業務。龍女士持有耶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北航大學學士學位。

於完成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未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或 貴公司之任何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及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要約人有關本公司的意向

要約人的意向為本集團將繼續運營其現有主要業務。要約人將對本集團的經營活動及財務狀況進行詳細審閱，以為本集團開發可持續業務計劃或策略。視乎審閱結果而定及倘有合適投資或業務機會，要約人可能會多元化本集團業務，以拓闊其收入來源，有關來源可能會涵蓋（其中包括）中國或香港的金融服務行業。然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並未物色到相關投資或業務機會，亦並無就向本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意向或磋商。儘管如此，要約人並無就繼續僱用員工、出售及／或重新部署本集團資產（包括固定資產），或終止或縮減本集團任何業務規模（於其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者除外）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意向或磋商。

本公司董事會組成的建議變更

董事會現時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約人擬提名新董事加入董事會及有關委任將於收購守則項下允許的最早日期或要約人認為合適的有關較後日期起生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尚未就提名何人選擔任新董事達成任何最終決定。董事會的任何變動均將遵照收購守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作出，且本公司會在適當時候就此另行刊發公告。

維持本公司的上市地位

要約人擬於要約截止後維持本公司在創業板上市。要約人董事已共同及個別地，及將獲委任加入董事會之新董事將共同及個別地向聯交所承諾於要約截止後盡快採取適當措施（其可能包括但不限於將股份減持配售或出售予與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聯繫人、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附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聯繫人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概無關連或一致行動之獨立第三方），以確保股份將存在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聯交所已表示，如於要約截止時，少於本公司適用最低規定百分比（即股份的25%）由公眾人士持有，或如聯交所相信(i)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ii)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不足以維持有序市場，則聯交所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直至股份恢復所規定之公眾持股量水平為止。

強制收購

要約人不擬於要約截止後為本身求取任何強制收購任何股份的權力。

買賣本公司證券及於其中之權益

除收購出售股份外，於相關期間，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買賣任何股份、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其他證券。

接納及結付

敬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附錄一所載有關接納及結付手續及接納期限之進一步詳情及隨附接納表格。

金利豐證券函件

一般事項

以普通郵遞方式寄予獨立股東之所有文件及匯款之郵遞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該等文件及匯款將按股東於股東登記冊所示之地址寄予彼等，或如屬聯名股東，則寄予於股東登記冊上排名首位之股東，惟填妥及交回並由過戶登記處接收隨附接納表格列明者除外。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金利豐證券、金利豐財務顧問、智略資本、申萬宏源、過戶登記處或任何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人員、聯繫人、代理或參與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因此而造成之任何文件及匯款郵遞失誤或延誤或任何其他責任負責。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附錄所載有關要約之進一步資料及隨附組成本綜合文件一部分之接納表格。此外，敬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所載之「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載於「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之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董事
陳燕堂
謹啟

2017年11月17日



EVER SMAR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永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7

執行董事：

何建偉先生 (主席及行政總裁)

何建邦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袁沛林先生

盧德明先生

廖俊杰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長沙灣

長沙灣道909號

15樓03室

敬啟者：

由金利豐證券

代表要約人

就本公司的所有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

的股份除外)

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緒言

謹此提述聯合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本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

於2017年10月10日，賣方與要約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要約人有條件同意購買出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3.00%。根據買賣協議，要約人支付的代價為292,794,240港元（相等於每股出售股份0.8356港元（湊整至小數點後四個位））。完成已於2017年10月11日進行。

於完成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不擁有本公司的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

緊隨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350,4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73.00%。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要約人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要約在所有方面為無條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及2.8，於2017年10月20日，董事會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袁沛林先生、盧德明先生及廖俊杰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要約，尤其是就要約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於2017年10月26日，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尤其是就要約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建議。

本綜合文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有關本集團、要約人及要約的資料，以及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有其就要約的條款及是否接納要約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及推薦建議）。

董事會函件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480,000,000股。除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的350,400,000股股份及承諾所涉及由Asia Matrix及何先生所持有的9,600,000股股份外，要約將涉及合共120,000,00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要約的主要條款

誠如本綜合文件第6至17頁所載之「金利豐證券函件」所述，金利豐證券現正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註釋之註釋1按以下基準代表要約人就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除外）向全體獨立股東提出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8536港元

要約項下的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8536港元與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支付的每股出售股份的購買價相同。要約項下將予收購的要約股份須繳足，且收購的要約股份須不附帶一切留置權、索償、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屬任何性質的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並連同於作出要約日期彼等附帶或其後彼等附帶的所有權利，包括悉數收取於寄發要約文件或（視情況而定）綜合文件當日或之後所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的權利。

承諾

於2017年10月11日，Asia Matrix與何先生已不可撤回地向要約人承諾，Asia Matrix將(i)不會出售及／或不會向任何其他人士質押及／或不會轉讓及／或以其他方式使9,6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數2.00%）因要約而可供接納；及(ii)不會就該等9,600,000股股份接納要約。

有關要約的進一步詳情，包括要約的接納及結算條款及程序，載於本綜合文件第6至17頁之「金利豐證券函件」及附錄一以及隨附之接納表格。

董事會函件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鞋履設計及開發、生產管理（包括質量管理）及物流管理服務。本集團向客戶提供正裝及休閒男士、女士及兒童鞋履。

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i)本集團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經審核綜合業績；(ii)及本集團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其乃分別摘錄自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及本公司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第三季度報告。

	截至 2017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2016年 千港元 (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收益	157,033	241,389	302,672
毛利	16,362	24,585	41,198
除稅前(虧損)/溢利	(5,873)	(13,009)	9,287
期內/年內(虧損)/溢利	(5,903)	(13,671)	6,436

以下載列(i)本公司擁有人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應佔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及(ii)本公司擁有人於2017年6月30日應佔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其乃分別摘錄自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及本公司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於2017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資產淨值	47,834	53,920	15,766

謹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附錄二及附錄三，當中載有本集團的進一步財務及一般資料。

董事會函件

有關要約人的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第6至17頁所載之「金利豐證券函件」內「有關要約人的資料」一節及本綜合文件附錄四。

要約人有關本集團的意向

謹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第6至17頁所載之「金利豐證券函件」內「要約人有關本公司的意向」等章節。董事會知悉要約人有關本集團的意向，並願意配合要約人及按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之方式行事。

維持本公司的上市地位

本綜合文件第6至17頁所載之「金利豐證券函件」載述，要約人擬本公司於要約截止後維持在創業板上市。要約人之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向聯交所承諾，及將獲董事會委任之新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向聯交所承諾於要約截止後盡快採取適當措施（其可能包括但不限於將股份減持配售或出售予與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聯繫人、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附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聯繫人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概無關連或一致行動之獨立第三方），以確保股份將存在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聯交所已表示，如於要約截止時，少於本公司適用最低規定百分比（即股份的25%）由公眾人士持有，或如聯交所相信(i)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ii)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不足以維持有序市場，則聯交所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直至股份恢復所規定之公眾持股量水平為止。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謹請閣下垂注(i)本綜合文件第24至25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要約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要約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及(ii)本綜合文件第26至39頁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要約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及推薦建議，以及達致其意見及推薦建議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

建議獨立股東於就要約採取任何行動前細閱該等函件。

其他資料

閣下務請閱讀本綜合文件連同有關要約的接納及結算程序之隨附接納表格。亦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於考慮就要約採取行動時，閣下亦應考慮閣下自身的稅務狀況（如有），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專業顧問。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永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主席兼執行董事
何建偉
謹啟

2017年11月17日



EVER SMAR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永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7

敬啟者：

由金利豐證券
代表要約人
就本公司的所有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
的股份除外)
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緒言

吾等提述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2017年11月17日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要約的條款，並就吾等認為要約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要約向閣下提供推薦建議。

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的條款及是否接納要約向吾等提供意見。其意見及其於達致其意見及推薦建議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之詳情載於綜合文件第26至39頁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內。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吾等亦謹請閣下垂注「董事會函件」、「金利豐證券函件」及綜合文件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推薦建議

經考慮要約的條款，並計及綜合文件所載資料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特別是其載於綜合文件之函件內之因素、原因及推薦建議後，吾等認為要約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閣下接納要約。

然而，考慮變現其全部或部分所持股份的獨立股東應於要約期密切關注市價及股份流通量。倘股份市價於要約期超過要約價及銷售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超過要約項下之應收所得款項淨額，獨立股東應考慮於市場出售其股份，而非接納要約。

在任何情況下，獨立股東務必注意，變現或持有其投資的決定須視乎個別情況及投資目的而定。如有疑問，獨立股東應諮詢彼等自身的專業顧問以尋求意見。此外，吾等建議有意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細閱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內詳述之接納要約之程序。

儘管吾等有此推薦建議，獨立股東仍應審慎考慮要約的條款及條件。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袁沛林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德明先生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廖俊杰先生

2017年11月17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的獨立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綜合文件:



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軒尼詩道28號
19樓

敬啟者:

由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
JIMU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就收購永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的所有已發行股份
(**JIMU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除外)
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要約人與 貴公司就要約聯合刊發的日期為2017年11月17日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經 閣下批准後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以及(尤其是)就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 閣下提供意見。

由全體三(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袁沛林先生、盧德明先生及廖俊杰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作出推薦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要約的推薦建議載於其於綜合文件所載的函件內。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意見的基準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時，吾等依賴 貴公司及董事所提供的資料及陳述以及所發表的意見及聲明，且假設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陳述以及發表的意見及聲明在提供時於所有重大方面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亦已徵求且取得 貴公司確認，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陳述以及發表的意見及聲明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令吾等能夠達致本函件所載吾等的意見及推薦建議，並證明有關資料的準確性足以依賴。吾等無理由懷疑向吾等提供的資料或陳述或表達的意見或聲明遺漏或隱瞞任何 貴公司所知的重大事實或資料，亦無理由懷疑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陳述的真實性及準確性，或向吾等表達的意見及聲明的合理性。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及董事向吾等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亦無對 貴集團及要約人的業務或事務或未來前景進行獨立深入調查。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時，吾等並無考慮就要約而言對獨立股東產生的稅務影響（如有）。如有疑問，建議彼等就此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吾等概不會就因任何人士接納要約而對彼等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責任。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吾等於達致有關要約的推薦建議時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導致要約的背景

要約期乃於2017年9月29日 貴公司刊發規則3.7公告時開始，而賣方告知，其正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就可能出售賣方的全部或部分股份進行初步討論。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2017年10月10日，賣方、契諾人及要約人就由要約人收購賣方所持有的350,400,000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3.00%）訂立買賣協議，現金代價為292,794,240港元（即每股出售股份0.8356港元）。要約人所收購的出售股份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並連同於買賣協議日期出售股份所附帶及應計的所有權利（包括於完成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所有權利）。完成已於2017年10月11日進行。

由於完成，要約人獲得 貴公司50%以上表決權，並因此產生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作出收購守則項下的無條件強制要約的責任。於完成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擁有 貴公司的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可轉換為股份的尚未行使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或證券，且 貴公司並無就發行 貴公司的有關證券、購股權、衍生工具或認股權證訂立任何協議。

要約

綜合文件載有要約的詳情（包括其附錄一所載的接納要約的程序）。金利豐證券為及代表要約人並遵照收購守則提出以下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現金0.8356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480,000,000股。要約價與買賣協議項下的每股出售股份的購買價相同，乃由要約人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後達致。

要約項下將予收購的要約股份須繳足，且收購的要約股份須不附帶一切留置權、索償、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屬任何性質的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並連同於作出要約日期彼等附帶或其後彼等附帶的所有權利，包括悉數收取記錄日期為寄發綜合文件當日或之後所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的權利。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要約在所有方面為無條件，且毋須受接獲的有關接納的最低數目或任何其他條件所規限。

於2017年10月11日，Asia Matrix 與何先生已不可撤回地向要約人承諾，Asia Matrix 將(i) 不會出售及／或不會向任何其他人士質押及／或不會轉讓及／或以其他方式使9,600,000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00%）因要約而可供接納；及(ii) 不會就該等9,600,000股股份接納要約。

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

股份已自2016年5月30日起於創業板上市。除三(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外，董事會現時擁有兩(2)名執行董事，彼等為何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何建邦先生（何先生的胞弟）。

貴集團成立於2009年，主要從事提供鞋履設計及開發、生產管理（包括質量管理）及物流管理服務。 貴集團向客戶提供正裝及休閒男士、女士及兒童鞋履。

多年內， 貴集團已建立多元化全球客戶組合，主要包括國際批發商及零售商（為正裝及消閒鞋履品牌擁有人及／或被許可人）。 貴集團的大部分鞋履均出口海外，付運地點覆蓋包括澳大利亞、英國、美國、新西蘭及智利等大約30多個國家。

貴集團採取的策略為向主要來自中國溫州、福建及東莞的供應商採購鞋履，而非自行經營工廠，以使其可專注於產品設計及質量控制等主要優勢。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i)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

以下載列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其乃摘錄自 貴公司日期為2016年5月20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及綜合文件附錄二：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6年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157,033	179,251	241,389	302,672	243,742	303,439
毛利	16,362	19,136	24,585	41,198	30,464	35,097
毛利率(%)	10.4%	10.7%	10.2%	13.6%	12.5%	11.6%
上市開支	-	(9,263)	(9,263)	(7,285)	(2,356)	-
除稅前(虧損)溢利	(5,873)	(7,339)	(13,009)	9,287	11,354	12,945
期內/年內(虧損)溢利	(5,903)	(8,357)	(13,671)	6,436	8,404	10,161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四個財政年度， 貴集團的年度收益超過300,000,000港元，惟下列各項除外：(a)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中包括， 貴集團因盧布驟然貶值令其信貸風險增加及俄羅斯經濟不穩定狀況而終止其與一名俄羅斯客戶的業務關係；及(b)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受到全球發生意想不到的不穩定事件（包括英國脫歐及由此導致的英鎊貶值及歐洲恐怖襲擊）打擊，這對客戶情緒造成不利影響。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貴集團繼續受到各種不明朗因素籠罩著歐洲經濟的不利影響，包括英國脫歐對英國經濟的持續影響、歐洲難民危機引致的不穩定及多次恐怖襲擊造成的緊張局勢。期內， 貴集團向付運目的地至英國及其他歐洲國家的客戶的銷售額同比減少約55.1% 或34,600,000港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自2016年第三季度起，貴集團的盈利能力備受壓力，主要原因是(a)英國及其他歐洲國家市場（其分別佔(1) 貴集團截至2016年及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總收入分別約35.0%及17.9%；及(2) 貴集團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總收入分別約43.3%及20.0%）氛圍低迷；(b)由於不時就拓寬客戶基礎及增加產品供應而僱用新增銷售員工令致貴集團業務營運方面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及(c)由於股份於2016年5月30日上市後持續合規成本（如審核及法律費用）增加令致行政開支增加。

(ii)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

	2017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553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26,360
預付款項及按金	7,219
可收回稅項	3,205
已抵押銀行存款	18,178
銀行結餘及現金	46,14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7,376)
銀行借貸—於一年內到期	(28,453)
	<u>47,834</u>

由於貴集團已採用自外部供應商採購鞋履的策略，故其並無自行經營工廠以進行生產。因此，於2017年6月30日，貴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佔其總資產不足2.5%。於2017年6月30日，貴集團的(a)流動比率為1.8倍，此意味著貴集團的流動負債相對足以由其流動資產所支付；及(b)債務淨額與權益比率為零，此意味著貴集團的短期銀行借貸足以由其銀行結餘及現金支付。貴集團的銀行借貸主要包括用作貿易融資的信託收據貸款、按附有追索權的基準貼現轉讓予銀行的貿易應收賬款以及銀行及租購貸款。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與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誠如招股章程附錄二所披露）約60,800,000港元相比，按資產淨值計，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已縮水至約47,8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因本函件「貴集團之財務資料－貴集團之財務表現」分節所討論之原因導致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均錄得虧損所致。根據 貴集團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47,834,000港元及合共48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貴集團於2017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每股0.0997港元。有關進一步討論，請參閱本函件「評估要約價－比較分析」分節。

(iii) 貴集團的未來前景

本函件「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分節載有 貴集團如何經營其業務，其在並無自行經營工廠情況下，專注於鞋履設計、質量控制及物流管理。其大部分鞋履產品出售予海外市場。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來自英國及其他歐洲國家的收益同比下降約55.1%或34,600,000港元。董事表示， 貴集團之財務表現從2016年第三季度以來或多或少受到相同外部因素影響，如歐洲經濟不明朗因素，包括英國脫歐對英國經濟的持續影響、歐洲難民危機引致的不穩定及恐怖襲擊造成的緊張局勢等。根據英國國家統計局（英國的統計機構）的資料，英國於2017年第一季度錄得其人均家庭可支配收入自2011年底以來的最大降幅，較上一年度減少約2%。根據歐盟統計局（歐盟的統計局）的資料，歐盟的年人均家庭可支配收入於2016年下降0.2%，而上一年度則增長4.5%。歐洲（包括英國）家庭可支配收入下降表明該等市場的消費支出疲弱，因此，吾等認同董事意見，認為英國及其他歐洲國家的市場氣氛低迷令 貴集團短期內改善其財務業績構成挑戰。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亦注意到，貴集團的毛利率已自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高點13.6%下降至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10.4%，即本函件「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分節所披露毛利率接近2013年以來最低點及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10.2%僅高出0.2%。該毛利率水平向吾等表明，或許由於 貴集團所服務的市場（如來自英國及其他歐洲市場的收益已減少）、其與供應商的議價能力（如若干供應商可能不再承擔樣品及模具費）、如何控制其直接成本（如員工成本及樣品及模具費已增加），及定價策略（如 貴集團可能無法將樣品及模具費轉嫁予客戶）等因素， 貴集團可能不如於過往期間具競爭力。此外，董事告知，根據招股章程， 貴集團定位於中高端鞋履行業，其中在中國有逾500家營運商並無製造能力，其毛利率通常介乎於約10%至20%。由於董事及吾等均不知悉自招股章程刊發以來有關市場資料方面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故董事及吾等認為，就有關市場資料而言，依賴招股章程屬合理。因此， 貴集團毛利率被認為較同行低。吾等認為(a) 貴集團毛利率下降至接近2013年以來最低水平；及(b) 貴集團毛利率較同行相對較低水平令 貴集團能否於可見將來扭轉其虧損狀況面臨不確定性。

此外，誠如本函件「有關要約人的資料、其有關 貴集團的意向及董事會的建議變動」分節所討論，鑑於(a)要約人之董事概無擁有與 貴集團現有業務相關的經驗；(b)要約人擬變更董事會的組成，惟尚未就何人將獲提名為新董事達致最終決定；(c) 貴集團的營運將須經要約人審閱；及(d)並無有關綜合文件所載的金利豐證券函件所提述的商機的具體時間表及業務計劃，吾等認為 貴集團的業務發展及方向存在不明朗因素，這從股份投資角度來看並不有利。

有關要約人的資料、其有關 貴集團的意向及董事會的建議變動

綜合文件中金利豐證券函件載列有關（其中包括）要約人的資料、其對 貴集團的意向及董事會的建議變動。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i) 要約人

要約人為一間於2014年9月4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要約人分別由Jimu Times Limited（「**JIMUTIMES**」）及董身達先生（「**董先生**」）擁有85%及15%權益。董先生、謝群先生（「**謝先生**」）及龍晶潔女士（「**龍女士**」）為要約人的董事。綜合文件中金利豐證券函件載列有關(a)由若干股東最終擁有的JIMUTIMES的進一步詳情；及(b)董先生、謝先生及龍女士各自之履歷詳情。根據該文件所披露的資料，董先生、謝先生及龍女士概無擁有與 貴集團現有業務相關的經驗，這為 貴集團的業務發展及方向帶來不明朗因素。

(ii) 要約人有關 貴集團的意向

要約人的意向為 貴集團將繼續運營其現有主要業務。要約人將對 貴集團的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進行詳細審閱，以為 貴集團制定可持續業務計劃或策略。視乎審閱結果而定及倘有合適投資或業務機會，要約人可能會多元化 貴集團業務，以拓闊其收入來源，有關來源可能會涵蓋（其中包括）中國或香港的金融服務行業。然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並未物色到有關投資或業務機會，亦無就向 貴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意向或磋商。儘管如此，要約人並無就繼續僱用員工、出售及／或重新部署 貴集團資產（包括固定資產），或終止或縮減 貴集團任何業務規模（於其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者除外）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意向或磋商。

鑑於要約人有關 貴集團的意向，由於並無上文段落所提述的業務機遇的具體時間表及業務計劃且其帶來有關機遇可能最後不會實現的業務風險，這從股份投資角度來看並不有利，故吾等認為 貴集團的業務發展及方向存在不明朗因素。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iii) 董事會的建議變動

董事會現時由五(5)名董事組成，包括兩(2)名執行董事及三(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約人擬提名新董事加入董事會及有關委任將於收購守則項下允許的最早日期或要約人認為合適的有關較後日期起生效，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尚未就提名何人選為新董事達致任何最終決定。董事會的任何變動均將遵照收購守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作出，且 貴公司會在適當時候就此另行刊發公告。

吾等認為，由於新董事的背景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披露，故董事會的建議變動為 貴集團的業務發展及方向帶來不明朗因素。

評估要約價

要約價與買賣協議項下之每股出售股份購買價相同，其乃由要約人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後達致。

(i) 比較分析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錄得虧損及營運現金流出淨額。因此，吾等認為根據市盈率或貼現現金流模型評估要約價並不合適。

要約價每股0.8356港元隱含市賬率為 貴集團於2017年6月30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每股0.0997港元之約8.38倍。誠如本函件「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分節所論述， 貴集團並無擁有任何物業且 貴集團之大部分鞋履出口海外，付運目的地覆蓋約30多個國家。按此基準，吾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無法識別於創業板上市且(a)經營與 貴集團類似業務、(b)並無擁有物業及(c)其80%以上之收入為來自中國及香港以外國家之任何公司。因此，吾等認為根據市賬率評估要約價亦並不合適。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ii) 股價表現

下文所載為股份於2016年5月30日上市當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回顧期間」）之收市價表現：



於回顧期間，收市價介乎於2016年8月1日、2017年7月14日及2017年8月14日的每股0.26港元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每股1.72港元之間，平均為每股0.42港元。除股份於創業板上市之後的首兩個交易日（即2016年5月30日及31日）外，要約價高於股份於要約期開始前的全部收市價。收市價由2017年9月29日（即要約期開始日期）的每股0.60港元攀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每股1.72港元，其被認為屬市場對於規則3.7公告及後之聯合公告所作出之反應。經計及要約價高於(a)股份於要約期開始前（股份於2016年5月30日於創業板上市之後的首兩個交易日除外）的所有收市價；(b)股份於回顧期間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42港元；及(c)股份於創業板首次上市的每股配售股份0.50港元，吾等認為要約價屬公平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iii) 流動性分析

	股份買賣 每日平均數	佔全部 已發行股份 百分比 (%)	佔公眾所持 已發行股份 百分比 (%)
2016年			
5月30日及31日	26,847,750	5.59	22.37
6月	20,906,190	4.36	17.42
7月	1,742,250	0.36	1.45
8月	655,455	0.14	0.55
9月	1,038,810	0.22	0.87
10月	434,737	0.09	0.36
11月	612,273	0.13	0.51
12月	294,000	0.06	0.25
2017年			
1月	210,789	0.04	0.18
2月	579,250	0.12	0.48
3月	297,826	0.06	0.25
4月	391,176	0.08	0.33
5月	2,599,750	0.54	2.17
6月	632,955	0.13	0.53
7月	428,095	0.09	0.36
8月	394,091	0.08	0.33
9月 (附註)	3,511,905	0.73	2.93
10月 (附註)	5,912,700	1.23	4.93
11月1日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4,163,000	0.87	3.47

附註：股份於2017年9月29日午市及2017年10月11日至20日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交易。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股份於2016年5月30日上市當日後首兩個星期前後買賣活躍。此後，除2016年7月及2017年5月、9月、10月及11月外，所有股份買賣每日平均數的百分比均低於公眾所持已發行股份的1%。吾等認為，有關股份流動水平將不足以令獨立股東可於公開市場在並無對股份市價造成下跌壓力之情況下出售其大量股份。因此，吾等認為，要約為獨立股東提供變現其於 貴公司投資的機會（倘彼等經考慮綜合文件所載資料後願意如此行事）。

意見

經計及上文所載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尤其是：

- (i) 貴集團自2016年起一直錄得虧損，主要因為(a)英國及其他歐洲國家市場氣氛低迷（該等市場的家庭可支配收入下降導致消費支出疲弱得以證明）；及(b)本函件「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分節所討論之經營成本增加，其為 貴集團於短期內扭轉其財務業績帶來挑戰；
- (ii) 貴集團之毛利率已自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高點13.6%下降至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之10.4%，即接近2013年以來最低水平，及毛利率較 貴集團同行低，其令 貴集團能否於可見將來扭轉其虧損狀況面臨不確定性；及
- (iii) 要約價高於(a)要約期開始前（股份於2016年5月30日於創業板上市後首兩個交易日除外）之所有股份收市價；(b)於回顧期間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42港元；及(c)股份於創業板首次上市之每股配售股份0.50港元，

吾等認為要約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接納要約。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就考慮變現其於 貴公司之所有或部分投資之該等獨立股東而言，彼等應監察股價表現，直至要約期結束為止。倘股份市價超過要約價及銷售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超過要約項下應收所得款項淨額，則獨立股東應考慮於公開市場出售彼等之股份而非接納要約。

要約人無意於要約截止後行使其任何權力以強制收購任何股份。因此，於考慮綜合文件所載之資料後，對 貴集團於要約後未來前景樂觀的該等獨立股東，應考慮保留彼等的股份的部分或所有。

要約人擬於要約截止後維持 貴公司在創業板上市。要約人董事已共同及個別地向聯交所承諾，及將獲委任加入董事會之新董事將共同及個別地向聯交所承諾，於要約截止後盡快採取適當措施（其可能包括但不限於將股份減持配售或出售予與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聯繫人、 貴公司或其任何相關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任何相關聯繫人概無關連或一致行動之獨立第三方），以確保股份將存在足夠的公眾持股量。倘於要約截止時，公眾人士所持股份少於25%，則聯交所將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倘公眾持股量無法恢復，上市股份仍有可能被繼續暫停買賣。於此情況下，股東於股份恢復買賣前將無法於聯交所出售彼等之股份。

獨立股東務請細閱綜合文件附錄一所載接納要約之程序。

此 致

永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台照

代表

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陳偉雄

董事總經理

企業融資副主管

謹啟

2017年11月17日

1. 接納要約之程序

- (a) 為接納要約，閣下應按隨附之接納表格所印備之指示（構成要約條款其中一部分）填妥及簽署表格。
- (b) 倘閣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乃以閣下之名義登記，而閣下欲接納要約，則閣下必須將已填妥及簽署之接納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盡快惟無論如何於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及公佈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郵寄或親身送交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信封上註明「永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全面要約」。
- (c) 倘閣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乃以代名人公司之名義或以閣下本身以外人士之名義登記，而閣下欲就閣下持有之股份（無論全部或部分）接納要約，則閣下必須：
- (i) 將閣下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送達該代名人公司或其他代名人，並作出指示授權其代表閣下接納要約，並要求將其填妥之接納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送交過戶登記處，信封上註明「永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全面要約」；或
- (ii) 透過過戶登記處安排本公司將股份登記於閣下名下，並將已填妥及簽署之接納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送交過戶登記處，信封上註明「永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全面要約」；或

- (iii) 倘閣下之股份已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寄存於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則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設定之期限或之前指示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授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代表閣下接納要約。為趕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設定之期限，閣下應向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查詢處理閣下指示所需時間，並按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之要求向彼等提交閣下之指示；或
- (iv) 倘閣下之股份已寄存於閣下於中央結算系統之投資者戶口持有之賬戶，則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設定之期限或之前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授權閣下之指示。
- (d) 倘無法提供及／或已遺失（視情況而定）閣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而閣下欲接納閣下股份之要約，則閣下仍須將已填妥之接納表格，連同註明閣下已遺失或無法提供一張或多張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之函件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信封上註明「永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全面要約」。倘閣下尋回或可提供有關文件，則應於其後盡快將其轉交過戶登記處。倘閣下已遺失閣下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亦應致函過戶登記處索取彌償保證書，並應按所給予之指示填妥後交回過戶登記處。
- (e) 倘閣下已送達有關閣下任何股份之過戶文件以登記於閣下名下，惟尚未收到閣下之股票，而閣下欲接納閣下股份之要約，則閣下仍應填妥及簽署接納表格，連同閣下正式簽署之過戶收據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信封上註明「永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全面要約」。此舉將被視為不可撤銷地授權要約人及／或金利豐證券及／或彼等各自之代理，代表閣下在相關股票發行時向公司或過戶登記處領取，並代表閣下將相關股票送

交過戶登記處，並授權及指示過戶登記處按照要約之條款及條件持有有關股票，猶如有關股票乃連同接納表格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

- (f) 僅在過戶登記處在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及公佈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接獲已填妥之接納表格及過戶登記處已記錄接納表格並已接獲收購守則所規定之任何相關文件，並在下列情況下，有關要約之接納方被視為有效：
- (i) 隨附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而倘該／該等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並非以 閣下之名義登記，則隨附確立 閣下成為有關股份登記持有人之權利之有關其他文件（如一張空白或登記持有人簽立以 閣下為受益人並妥為繳納印花稅之相關股份過戶表格）；或
 - (ii) 由登記股東或其遺產代理人送達（惟最多僅為登記持有之數額，並僅以本(f)段其他分段並無計入之有關股份之接納為限）；或
 - (iii) 經過戶登記處或聯交所證明。

倘接納表格由登記股東以外之人士簽立，則必須出示令過戶登記處信納之適當授權文件憑證（如遺囑認證書或經認證之授權文件副本）。

- (g) 概不就接獲之任何接納表格、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發出收據。

2. 要約之交收

倘一份有效接納表格及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根據收購守則在各方面乃屬完整及符合規定且由過戶登記處於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及公佈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收訖，一張金額相等於各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就其根據

要約交回之股份而應收之現金代價（減賣方從價印花稅）之支票，將盡快惟無論如何於過戶登記處接獲使有關接納根據收購守則為完整及有效之所有有關文件之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有關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其自行承擔。

任何接納獨立股東根據要約有權收取之代價將根據要約之條款悉數結算（除有關賣方從價印花稅之款項外），不論是否存在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申索或要約人因其他理由可能或聲稱享有針對該接納獨立股東之其他類似權利。

3. 接納期限及修訂

- (a) 接納表格必須根據其上印備之指示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交回過戶登記處，要約方為有效，除非要約根據收購守則予以延展或修訂。要約為無條件。
- (b) 要約人保留權利根據收購守則修訂要約條款。倘要約人修訂要約條款，全體獨立股東（不論彼等是否已接納要約）將有權根據經修訂之條款接納經修訂要約。
- (c) 倘要約獲延展或經修訂，有關延展或修訂之公告內將列明下一個截止日期或要約將可供接納直至另行通知為止。在後者情況下，於要約截止前將向尚未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發出最少14日書面通知，並將發出一份公告。經修訂要約須於其後最少14日仍可供接納。
- (d) 倘截止日期獲延後，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對截止日期之任何提述將（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被視為指經延後之要約截止日期。
- (e) 任何相關經修訂要約之接納均為不可撤銷，除非及直至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有權根據下文「6. 撤銷權利」一段撤銷彼等之接納及正式行使其權利。

4. 代名人登記

為確保平等對待全體獨立股東，作為一名以上實益擁有人之代名人而持有股份之已登記獨立股東應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量分開處理各實益擁有人所持股權。以代名人之名義登記投資之股份實益擁有人務須向其代名人作出指示，表明彼等對要約之意向。

5. 公告

- (a) 於截止日期下午六時正（或在特殊情況下執行人員可能准許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要約人必須知會執行人員及聯交所其有關要約修訂、延展或屆滿之決定。要約人須於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前在聯交所網站登載公告，列明要約之結果及要約是否已獲修訂、延展或屆滿（及（於各情況下）是否涉及接納或涉及各方面）。

該公告將列明下列各項涉及之股份總數及股份權利：

- (i) 收到要約接納書所涉及者；
- (ii) 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前持有、控制或指示者；及
- (iii)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內收購或同意將予收購者。

該公告須載有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借入或借出之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之詳情，惟不包括任何已轉借或已售出之借入股份。

該公告亦須列明此等股份數目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所佔百分比及於本公司投票權中所佔百分比。

於計算接納所涉及股份總數時，僅計入過戶登記處於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收訖之完整、符合規定及符合上文「1. 接納要約之程序」一段所載接納條件之有效接納，除非要約根據收購守則予以延展或修訂。

- (b) 按收購守則所規定，有關要約之全部公告（執行人員及聯交所已確認彼等就此並無進一步意見）須根據收購守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發出。

6. 撤銷權利

- (a) 獨立股東提交之要約接納為不可撤回，亦不得撤銷，惟在下文分段(b)所載情況則除外。
- (b) 倘要約人未能遵守上文「5. 公告」一段所載規定，執行人員可要求已提交要約接納之獨立股東獲授撤銷權，條款須獲執行人員接納，直至符合該段所載規定為止。

在此情況下，倘獨立股東撤回彼等之接納，要約人須盡快惟無論如何於10日內，將連同接納表格一併送交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以平郵方式寄還予有關獨立股東。

7. 印花稅

就有關接納要約所產生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相當於股東就有關接納應付之款項或股份市值（以較高者為準）之0.1%，將從應付接納要約股東之款項中扣除。要約人將自行承擔所涉及部分之買方香港從價印花稅，稅率相當於就有關接納應付之款項或股份市值（以較高者為準）之0.1%，並將負責向香港印花稅署申報買賣就接納要約而有效交出之股份所應繳納之印花稅。

8. 海外股東

由於向並非居於香港之人士提呈要約可能受該等人士所居住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影響，故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或屬於香港境外司法權區公民、居民或國民之海外股東應自行了解及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並於必要時就要約尋求法律意見。有意接納要約之海外股東須負責就接納要約自行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之法例及規例（包括就該等司法權區取得任何可能需要之政府或其他同意，或辦理其他必要手續及支付任何應繳轉讓或其他稅項）。

任何海外股東之任何接納將被視為構成有關股東向要約人作出之已妥為遵守當地法例及規定之聲明及保證。海外股東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9. 稅務意見

有關接納或拒絕要約之稅務影響，股東務請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要約人概不會因彼等接納或拒絕要約對任何人士造成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而對該等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10. 一般事項

- (a) 獨立股東將送交或發出或由彼等發出之所有通訊、通知、接納表格、股票、過戶收據、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及結付要約項下之應付代價之匯款將由彼等或彼等之指定代理以平郵方式收發，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而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本公司、金利豐證券、金利豐財務顧問、智略資本、申萬宏源、過戶登記處、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及專業顧問以及參與要約之任何其他各方及任何彼等各自之代理概不會承擔任何郵遞損失或延誤之任何責任或可能由此引起之任何其他責任。
- (b) 接納表格所載條文構成要約條款及條件其中一部分。

- (c) 意外漏派本綜合文件及／或接納表格或其中任何一份文件予任何獲提呈要約之人士，將不會導致要約在任何方面失效。
- (d) 要約及所有接納將受香港法例管轄及按香港法例詮釋。
- (e) 正式簽署接納表格將構成向要約人、金利豐證券或要約人可能指示之有關人士授權，可代表接納要約之人士填寫、修訂及簽署任何文件，並作出任何其他可能屬必須或適當之其他行動，以使有關已接納要約之人士涉及之股份歸屬予有關要約人或其可能指定之有關人士。
- (f) 任何人士接納要約，將被視為彼向要約人及公司聲明及保證其根據要約收購之股份於出售時將不附帶所有產權負擔但享有一切應計或附帶權利，包括有權悉數收取於作出要約日期（即刊發本綜合文件之日期）或之後所建議、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分派。
- (g)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對要約之提述將包括其任何修訂及／或延展。
- (h) 向海外股東提呈要約，可能會受到有關司法權區之法例禁止或影響。海外股東應自行了解及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如欲接納要約之各海外股東有責任自行全面遵守所有有關司法權區在此方面之法例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取得可能需要之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及辦理任何登記或備案，並遵守所有必要程序、監管規定及／或法律規定。該等海外股東須負責悉數繳付其於有關司法權區應付之任何轉讓或其他稅項及稅款。海外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時務請尋求專業意見。

- (i) 任何人士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等人士聲明及保證彼等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獲准收取及接納要約（包括任何有關修訂），而有關接納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為有效及具約束力。任何該等人士亦須負責繳付彼等就任何有關發行、轉讓及其他適用稅項或其他政府收費之應付費用。
- (j) 受收購守則規限，要約人保留權利以公告方式，將任何事項（包括作出要約）通知全部或任何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獨立股東或要約人或金利豐證券知悉為該等人士之代名人、受託人或託管商之人士，在此情況下，有關通知須視為已充分發出，即使任何有關獨立股東未能接獲或看到該通知，且本綜合文件對書面通知之提述亦應據此詮釋。
- (k) 在作出決定時，獨立股東應依賴其本身對要約人、本集團及要約條款（包括所涉及之好處及風險）所作評估。本綜合文件之內容（包括所載任何一般意見或推薦建議）連同接納表格不應詮釋為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本公司、金利豐證券、金利豐財務顧問、智略資本、申萬宏源或彼等各自之專業顧問所提出之任何法律或商業意見。獨立股東應向其本身之專業顧問諮詢專業意見。
- (l)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 財務概要

以下載列本集團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之財務業績概要，其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已刊發年報及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5月20日之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招股章程」）及摘錄自本集團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之已刊發第三季度報告。

	截至			
	2017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12月31日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201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201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收益	157,033	241,389	302,672	243,742
除稅前(虧損)/溢利	(5,873)	(13,009)	9,287	11,354
所得稅開支	(30)	(662)	(2,851)	(2,950)
期內/年內 (虧損)/溢利	<u>(5,903)</u>	<u>(13,671)</u>	<u>6,436</u>	<u>8,404</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5,903)	(13,671)	6,436	8,406
非控股權益	—	—	—	(2)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港仙)	(1.23)	(3.17)	1.79	2.34
—攤薄(港仙)	—	—	—	—
每股股息(港仙) (附註)	—	—	—	—

附註：本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於2015年8月20日本集團重組前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本集團之一間附屬公司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其當時權益擁有人派付股息26,000,000港元。

本公司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無就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有關財務報表發出任何保留或修改意見（包括強調事項、不利意見及免責意見）及本公司於相同財政年度並無因規模、性質或事件而產生任何例外或特別項目。

2. 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以下載列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其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收益	5	241,389	302,672
銷售成本		<u>(216,804)</u>	<u>(261,474)</u>
毛利		24,585	41,198
其他收入	6	6,658	2,733
其他開支	7	(4,438)	(1,784)
其他收益及虧損	8	(212)	(35)
銷售及分銷開支		(10,237)	(7,453)
行政開支		(19,177)	(16,920)
上市開支		(9,263)	(7,285)
融資成本	9	<u>(925)</u>	<u>(1,167)</u>
除稅前(虧損)溢利		(13,009)	9,287
所得稅開支	10	<u>(662)</u>	<u>(2,851)</u>
本年度(虧損)溢利	11	(13,671)	6,436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u>108</u>	<u>193</u>
本年度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u>(13,563)</u>	<u>6,629</u>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港仙)	14	<u>(3.17)</u>	<u>1.79</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6年12月31日

	附註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2,451	2,747
租賃按金		113	306
		<u>2,564</u>	<u>3,053</u>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6	35,583	55,807
預付款項及按金	16	7,533	2,288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17	–	21,266
可收回稅項		3,205	–
已抵押銀行存款	18	18,148	2,134
銀行結餘及現金	18	49,175	5,510
		<u>113,644</u>	<u>87,005</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9	23,629	45,576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7	–	109
應付稅項		370	370
銀行借貸—於一年內到期	20	38,136	27,750
		<u>62,135</u>	<u>73,805</u>
流動資產淨值		<u>51,509</u>	<u>13,20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54,073</u>	<u>16,253</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於一年後到期	20	153	461
遞延稅項負債	21	–	26
		<u>153</u>	<u>487</u>
淨資產		<u>53,920</u>	<u>15,766</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2	4,800	–
儲備		49,120	15,766
		<u>53,920</u>	<u>15,766</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53,920</u>	<u>15,766</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權益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	物業重估 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於2015年1月1日	10	-	8	(77)	847	8,349	9,137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 匯兌差額	-	-	193	-	-	-	193
本年度溢利	-	-	-	-	-	6,436	6,436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193	-	-	6,436	6,629
於出售投資物業時轉撥 重組	(10)	-	-	10	(847)	847	-
於2015年 12月31日	-	-	201	(67)	-	15,632	15,766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 匯兌差額	-	-	108	-	-	-	108
本年度虧損	-	-	-	-	-	(13,671)	(13,671)
本年度全面收益(開支) 總額	-	-	108	-	-	(13,671)	(13,563)
發行新股份 透過資本化股份溢價賬 發行股份	1,200	58,800	-	-	-	-	60,000
發行新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3,600	(3,600)	-	-	-	-	-
	-	(8,283)	-	-	-	-	(8,283)
於2016年 12月31日	4,800	46,917	309	(67)	-	1,961	53,920

附註：資本儲備指 i) 非控股權益賬面值與收購附屬公司 Alliance International Sourcing Limited (「Alliance」) 額外60% 非控股權益支付代價的公平值之間的差額；及 ii) 金額10,000港元為若干集團實體(包括永駿國際企業有限公司(「永駿」)、Dodge & Swerve Limited (「D&S」)及Alliance的股本總和，已轉撥至資本儲備，作為附註1所載重組的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溢利	(13,009)	9,287
經以下各項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03	896
融資成本	925	1,167
利息收入	(45)	(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444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	(400)
呆賬撥備	262	-
	<u>(10,864)</u>	<u>11,386</u>
營運資本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10,864)	11,386
租金按金減少(增加)	193	(206)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增加	(40,469)	(29,421)
預付款項及按金增加	(5,245)	(1,142)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21,947)	16,143
	<u>(78,332)</u>	<u>(3,240)</u>
經營所用現金	(78,332)	(3,240)
已付所得稅	(3,876)	(2,963)
	<u>(82,208)</u>	<u>(6,203)</u>
投資活動		
存放已抵押銀行存款	(40,014)	(18,005)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761)	(1,246)
董事墊款	-	(5,354)
一間附屬公司董事之還款	-	5,830
出售投資物業之所得款項	-	6,200
已收利息	45	8
董事之還款	21,266	1,229
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	24,000	17,000
	<u>4,536</u>	<u>5,662</u>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4,536	5,662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		
新增銀行貸款	156,142	90,755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60,000	–
來自一名董事的墊款	–	109
償還一間附屬公司董事的款項	–	(5,830)
償還一名董事的款項	(109)	–
已付利息	(925)	(1,167)
發行股份的交易成本	(8,283)	–
償還銀行貸款	<u>(85,633)</u>	<u>(80,878)</u>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u>121,192</u>	<u>2,989</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43,520	2,448
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510	2,866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u>145</u>	<u>196</u>
於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u>49,175</u>	<u>5,510</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本集團資料及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本公司於2015年2月6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2016年5月30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其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 Asia Matrix Investments Limited（「Asia Matrix」），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本集團的最終控股股東為何建偉先生（「控股股東」）。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及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長沙灣長沙灣道909號15樓03室。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從事鞋履的設計、開發、採購、推廣及銷售。

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的初始上市，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已進行重組（「重組」），及於重組前後由控股股東控制。於完成重組前，集團實體包括 Alliance、D&S、永駿及其全資附屬公司天恒（香港）貿易有限公司及東莞天達鞋業貿易有限公司（「天達」）由永聲國際有限公司（「永聲」，由控股股東全資擁有的公司）控制及擁有，而永聲並非本集團之組成部分。於2015年1月9日，控股股東註冊成立 United Acme Limited（「United Acme」）及 Asia Matrix 及於2015年2月5日，United Acme 與永聲訂立股份轉讓協議以收購 Alliance、D&S 及永駿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於2015年2月6日，控股股東註冊成立本公司及 Asia Matrix 透過股份轉讓協議於2015年8月20日成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

根據重組，透過於2015年8月20日按象徵性代價收購 United Acme 之全部股權，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的公司的控股公司。因重組而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本集團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因此，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猶如本公司一直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而編製。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載有本集團旗下公司的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乃按猶如本公司一直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及現時集團架構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或自該等公司各自註冊成立／成立日期起（以較短者為準）一直存在而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與本公司功能貨幣美元（「美元」）有別。本集團管理層認為由於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其大部分投資者位於香港，故首選以港元呈列綜合財務報表。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修訂本）	收購聯合經營權益之會計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自願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 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折舊及攤銷可接受的方法澄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 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2年至 2014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於本年度應用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載列的披露產生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交易之 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修訂本)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 工具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保險合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公司間之 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⁴

¹ 於2018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9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將予釐定之日期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17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了有關金融資產、金融負債、一般對沖會計法的分類和計量新要求及金融資產的減值要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與本集團有關之主要規定載述如下：

- 所有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之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目的是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持有之債務投資，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償還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按攤銷成本計量。目的皆以收集合同現金流量及銷售金融資產而達成且按其業務模式內持有的債務工具，及其合同條款中於指定日期而產生的現金流僅為支付尚未償還欠款的本金和利息，其計量乃一般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

面收益中。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權益投資均於其後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以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權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公平值之其後變動，只有股息收入一般於損益賬確認。

- 關於金融資產減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一項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而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一項已發生的信用損失模型。該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規定一個實體須計算其預期信用損失及在每個期末的預期信用損失之變動以反映自初始確認時所產生的信用風險。換句話說，現已不再須要對信用事件已發生之前的信用損失予以確認。

根據本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之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政策，本公司董事預期將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同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頒佈並建立了一個單一的綜合模型，以確認來自客戶合同的收入。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時，將取代現時沿用的收入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同及相關的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乃一個實體應確認收入以體現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數額，並反映實體預期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應得的對價。具體來說，該準則引入了五步法來確認收入：

- 第1步：確定與一個客戶的合同
- 第2步：確定合同內的履約義務
- 第3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4步：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同內的履約義務

- 第5步：當實體符合履約義務時確認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當一個實體符合履約義務時確認收入，即當貨品或服務按特定的履約義務轉移並由客戶「控制」時。

更為規範的指引已加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內以處理特別的情況。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要求較廣泛的披露。

於2016年，香港會計師公會發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內容有關對履約責任的識別、主事人與代理人代價以及牌照申請指引。

本公司董事預期，於將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會導致更多披露。然而，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不會對於相關報告期間確認之收益時機及金額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的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一個綜合模式。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生效時，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的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除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租賃外，經營及融資租賃的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移除，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替代。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並隨後以成本（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任何重新計量而作出調整。租賃負債乃按租賃付款（非當日支付）之現值初步確認。隨後，租賃負債經（其中包括）利息及租賃付款以及租賃修訂的影響所調整。就現金流量分類而言，本集團目前呈列經營租賃付款為經營現金流量。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付款將分配為本金及利息部分，其將以融資現金流量呈列。

與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的會計要求，並繼續規定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要求較廣泛的披露。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載於附註23有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承擔約2,202,000港元。初步評估顯示該等安排將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的定義，因此本集團將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對應負債，除非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其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賃。此外，應用新規定可能導致上文所述的計量、呈列及披露有所變動。然而，在本公司董事進行詳細審閱前，對財務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自願披露

該等修訂規定實體披露能讓財務報表用者評估融資活動引起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流量引致之變動及非現金變動。尤其是，該等修訂規定披露以下來自融資活動的負債變動：(i) 來自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ii) 來自取得或失去附屬公司或其他業務的控制權的變動；(iii) 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iv) 公平值變動；及(v) 其他變動。

該等修訂應用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並許可提早應用。應用該等修訂可能導致有關本集團融資活動的額外披露，尤其是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期初及期末結餘的對賬，將於應用該等修訂時提供。本公司董事並不預期應用該等修訂將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列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

誠如下列會計政策所述，綜合財務報表乃於各報告期末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歷史成本通常為建基於就換取貨品及服務所支付之代價之公平值。

公平值是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間於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為可直接觀察取得或可使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本集團會考慮該等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的特點。於綜合財務資料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範疇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疇的租賃交易除外，其計量與公平值的計量存在一些相似之處但並非公平值，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使用價值。

此外，就財務報告目的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資料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二或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該實體於計量日期可獲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除第一級計入的報價外，根據資產或負債可直接或間接觀察的輸入數據；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實體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本公司在以下情況取得控制權：

- 可對被投資方行使權力；
- 就來自參與被投資方的可變回報中承受風險或享有權利；及
- 可行使權力以影響其回報。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控制權三個因素中的一個或以上發生變化，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取得被投資方的控制權。

本集團於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並於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終止綜合入賬。具體而言，於本年度內購入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按自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起至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當日止，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如必要，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會作出調整，以令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所產生的所有集團內部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現金流均在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

共同控制實體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法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自該等合併業務首次受控制方控制當日起已經合併一般。

合併業務的資產淨額按控制方的現有賬面值合併。並無就共同控制合併時產生的商譽或議價收購收益確認任何金額。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包括自最早呈列日期起或自該等合併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日期起（以期限較短者為準）各合併業務的業績。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取或應收取代價之公平值計量。

當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當已達成下文所述本集團各項活動的特定標準，而收益金額能可靠地計量，則確認收益。

本集團採用第三方製造及分銷其產品。銷售貨品的收益於貨品付運及所有權於離岸交貨轉移時予以確認。

利息收入乃參考未償還本金以實際適用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該利率為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於金融資產的預計年期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時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

本集團確認來自經營租賃的收益的會計政策載於下文有關租賃之會計政策。

租賃

當租賃之條款將絕大部分所有權之風險及回報轉嫁予租戶，則租賃歸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歸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於有關租賃之年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而產生之初始直接成本，計入所租賃資產之賬面值。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租金按有關租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如訂立經營租賃可以獲得租賃優惠，該優惠作為負債確認。優惠合計獲利以直線法沖減租賃費用。

外幣

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按交易日期當時之匯率確認。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以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歷史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於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時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i) 本集團海外經營的資產及負債換算為美元；及(ii) 本集團以美元列值的資產及負債當時按各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收益及開支按期內平均匯率換算，除非匯率在期間內大幅波動，在該情況下，則使用交易日期之匯率。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匯兌儲備項下的權益中累計。

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之全部海外業務權益或出售涉及失去包含海外業務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所有於權益內有關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海外業務之權益中累計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借貸成本

因收購、興建或生產需要長時間籌備方可供其擬定用途或銷售之合資格資產所產生之直接借貸成本，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中，直至該等資產已大致上可供其擬定用途或銷售。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一律於其產生年度在損益確認。

稅項

所得稅開支乃現行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額。

現行應付稅項或按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項目，以及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的項目，應課稅溢利因此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所呈報之金額不同。本集團之即期稅項按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用於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應稅基兩者之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一般情況下，遞延稅項資產於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可用以對銷應課稅溢利時予以確認。倘於一項交易中，因業務合併以外原因初步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引致之暫時差額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與投資於附屬公司有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及暫時差額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之情況則除外。與該等投資相關之可扣稅暫時差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以使用暫時差額之利益且預計於可見將來可以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作出檢討，並於可能不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該項資產之情況下調低。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之期內所預期之適用稅率，根據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際實施之稅率（及稅法）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計量反映按照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可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方式計算而得出之稅務結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乃於損益中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界定供款計劃包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國家管理之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乃於僱員提供服務而符合領取供款資格時確認為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入賬。

資產之折舊乃以直線法確認，以撇銷其可使用年期內的成本減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預期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當預期並無未來經濟利益自繼續使用資產中產生時取消確認。出售或停止使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釐定為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間的差額，並於損益確認。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款的一方時，會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或從中扣減（如適用）。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主要分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視乎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用途而定，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債務工具之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實際貼現按金融資產預期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之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之一切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利或折扣）至其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債務工具之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指可按指定或待定數額收款而並無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次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應收一名董事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均按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扣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個報告期末金融資產均進行減值跡象評估。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導致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被視為已減值。

金融資產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方出現重大財務困難；或
- 違約，例如拖欠或延付利息或本金款項；或
- 借方很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應收款項組合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之經驗、組合中於各自信貸期後延遲付款數量增加及出現與拖欠應收款項有關之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顯著變動。

所確認之減值虧損金額為該資產的賬面值與該金融資產以原有實際利率折現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之差額。

當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進行削減時，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以全部金融資產（貿易應收賬款除外）之直接減值虧損削減。撥備賬內之賬面值之變動於損益確認。當實際利率法被視為無法收回時，會於撥備賬撤銷。其後撥回之先前撤銷款額計入損益。

倘於隨後期間減值虧損款額減少，而有關減額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於損益撥回，惟該投資於減值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倘無確認減值之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一家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之實質安排及金融負債與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實體資產扣除其所有負債之剩餘權益證明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乃按已收取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是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以及相關期間利息支出分配之方法。該實際利率為將金融負債於預期年期或較短期間內（如適用）的預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之所有已支付或已收取之費用、

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扣)折現至該負債於初次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支出按實際利息基礎確認。

以攤銷成本計值之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及銀行借貸)於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終止確認

本集團只有在資產現金流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或者將金融資產及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給其他實體時終止確認一項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本集團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亦就已收取之所得款項確認有抵押借貸。

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本集團在且僅在其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減值虧損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閱資產之賬面值,藉以決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顯示任何出現減值虧損的跡象,則會估計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之程度。倘不可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估計該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倘可確定進行合理持續分配之基準,公司資產亦須分配予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分配予可確定進行合理持續分配之基準的現金產生單位最小組別。

可收回金額乃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會採用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針對該資產的風險（並未調整對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評值的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有價值。

倘若一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預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則被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於分配減值虧損時，減值虧損將首先被分配，以削減任何分配至該單位之商譽之賬面值（如有），其後以該單位內各項資產之賬面值為基準按比例分配到其他資產。資產之賬面值不會減少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倘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倘可釐定）及零三者間之最高者。分配至資產之減值虧損數額將按比例分配到該單位的其他資產。減值虧損乃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倘某項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須增加至重新估計的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過若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時將即時於損益確認。

4.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在應用附註3所述的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本公司董事須對未能從其他途徑即時知悉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或會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持續經營基準檢討。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估計獲修訂之期間，則會計估計之修訂於該期間予以確認，倘若修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則會計估計之修訂於修訂及未來期間內予以確認。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作出涉及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來源，其均有導致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會在下個財政年度內出現大幅調整的重大風險。

貿易應收款項之估計減值虧損

本集團根據對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作出之評估就貿易應收款項作出減值虧損。當出現任何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未必可收回結餘時，將就貿易應收款項計算減值。於釐定是否須對貿易應收款項作出減值時，本集團會計及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記錄（包括貿易應收款項的違約或延遲支付、期後償付及賬齡分析）。倘預期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程度有別於原有估計，則有關差額將於有關估計已改變之期間內影響貿易應收款項及呆賬撥備的賬面值。於2016年12月31日，經扣除呆賬撥備262,000港元後，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面值為35,583,000港元（2015年：經扣除呆賬撥備零港元後為55,807,000港元）。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為鞋履貿易產生的收益。

本集團的經營分部乃根據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呈報的資料釐定。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根據其產品經營一個業務單位，並擁有一個經營分部：鞋履設計、開發、採購、推廣及銷售。主要經營決策者將檢討每月銷售報告及監控其業務單位之整體收益、業績、資產及負債。主要經營決策者認為本集團的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分別包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的所有資產及所有負債，並認為本集團的分部收益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披露向外部人士作出的總銷售相同，及本集團之分部業績指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載的本集團除稅前（虧損）溢利、租金收入、若干其他收益及虧損及上市開支。

以下為按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對本集團收益及業績的分析：

	鞋履設計、 開發、採購、 推廣及銷售 千港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分部收益－外部	<u>241,389</u>
分部虧損	(3,534)
其他收益及虧損	(212)
上市開支	<u>(9,263)</u>
除稅前虧損	<u>(13,009)</u>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分部收益－外部	<u>302,672</u>
分部溢利	16,511
未分配收入	96
其他收益及虧損	(35)
上市開支	<u>(7,285)</u>
除稅前溢利	<u>9,287</u>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

分部資產

以下為按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對本集團資產的分析：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總分部資產	<u>116,208</u>	<u>90,058</u>

來自主要產品的收益

本集團來自其產品的收益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男士鞋履	140,589	201,576
兒童鞋履	71,554	84,439
女士鞋履	<u>29,246</u>	<u>16,657</u>
	<u>241,389</u>	<u>302,672</u>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位於香港及中國。

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資料根據付運目的港所在地(不考慮貨品來源地)詳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澳大利亞	99,250	110,345
英國	58,134	85,020
智利	11,483	17,598
新西蘭	10,752	10,698
美國	9,799	9,722
比利時	8,900	11,738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5,890	7,582
其他*	37,181	49,969
	<u>241,389</u>	<u>302,672</u>

* 於有關年度,計入「其他」的來自個別地區的收益並無佔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

有關本集團非流動資產的資料根據資產所在地呈列如下:

	於12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香港	1,342	1,952
中國	1,222	1,101
	<u>2,564</u>	<u>3,053</u>

主要客戶資料

相應年度個別佔本集團收益超過10%的客戶收益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客戶A	50,988	67,511
客戶B	96,006	92,293

6.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已收索償(附註)	2,914	1,594
樣品收入	3,422	791
採購配件收入	91	21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	96
利息收入	45	8
雜項收入	186	223
	<u>6,658</u>	<u>2,733</u>

附註：已收索償指由於取消訂單而從客戶收取的補償或因次品而從供應商收取的補償（基於合約條款）。

7. 其他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已付索償(附註)	4,037	1,708
捐贈	401	76
	<u>4,438</u>	<u>1,784</u>

附註：已付索償指由於取消訂單而支付予供應商的補償或因次品而支付予客戶的補償(基於合約條款)。

8.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	4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444)
匯兌收益淨額	50	9
貿易應收款項呆帳撥備	(262)	–
	<u>(212)</u>	<u>(35)</u>

9. 融資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的利息	<u>925</u>	<u>1,167</u>

10. 所得稅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附註i)		
– 本年度	–	3,121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超額撥備)	63	(305)
中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 (附註ii)		
– 本年度	625	377
遞延稅項 (附註21)	(26)	(342)
	662	2,851
	662	2,851

附註：

(i) 香港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中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香港利得稅乃按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ii) 中國

於該兩個年度內，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按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應課稅溢利25%的法定稅率計算，有關稅率乃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稅規例及條例釐定。

於年內，稅項開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除稅前（虧損）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13,009)	9,287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計算的稅項 （附註）	(2,146)	1,532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2,153	1,626
非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4)	(67)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的附屬公司稅率 差異之影響	212	129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63	(305)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384	-
動用先前尚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	(64)
年度所得稅開支	662	2,851

附註：使用本集團大多數業務所在司法權區之所得稅稅率。

11. 本年度(虧損)溢利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溢利及全面(開支) 收益總額乃經扣除(計入)以下 各項後達致：		
董事酬金	3,680	4,216
其他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13,526	12,38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u>1,460</u>	<u>1,278</u>
總員工成本	<u>18,666</u>	<u>17,876</u>
核數師薪酬	2,229	1,37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03	896
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216,804	261,474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總額	–	(96)
減：產生租金收入的投資物業直接 經營開支	<u>–</u>	<u>14</u>
	<u>–</u>	<u>(82)</u>
租賃物業的經營租賃費用	<u>1,269</u>	<u>1,390</u>

12.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付或應付個人的酬金（包括於成為本公司董事前擔任集團實體僱員的酬金）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薪金及		退休福利	總計
	袍金	其他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止年度				
<i>執行董事</i>				
何建偉先生				
(最高行政人員)	1,540	1,336	18	2,894
何建邦先生	406	176	18	600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袁沛林先生				
(於2016年				
5月11日獲委任)	106	–	–	106
盧德明先生				
(於2016年				
5月11日獲委任)	44	–	–	44
李達然先生				
(於2016年				
5月11日獲委任及				
於2016年				
12月5日辭任)	31	–	–	31
廖俊杰先生				
(於2016年				
12月5日獲委任)	5	–	–	5
	<u>2,132</u>	<u>1,512</u>	<u>36</u>	<u>3,680</u>

董事姓名	工資及		獎勵表現	退休福利	總計
	袍金	其他福利	花紅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執行董事					
何建偉先生					
(最高行政人員)	1,560	-	2,175	18	3,753
何建邦先生	-	445	-	18	463
	<u>1,560</u>	<u>445</u>	<u>2,175</u>	<u>36</u>	<u>4,216</u>

何建偉先生及何建邦先生於2015年9月1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上文所示之執行董事酬金乃涉及彼等就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管理所提供的服務。上文所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乃彼等擔任本公司董事提供服務的酬金。

何建偉先生亦為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其上述酬金包括其作為最高行政人員提供服務的酬金。

獎勵表現花紅乃經參考本集團的收益、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統計數字釐定。

(b) 僱員酬金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一名董事(2015年：一名董事)。餘下四名(2015年：四名)人士的酬金分別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2,804	2,504
獎勵表現花紅	735	28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u>71</u>	<u>112</u>
	<u>3,610</u>	<u>2,896</u>

僱員的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於12月31日	
	2016年 僱員人數	2015年 僱員人數
最多1,000,000港元	2	3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2	1
	<u>4</u>	<u>4</u>

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的誘因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賞或作為失去職位的補償。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放棄收取任何酬金。

13. 股息

於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向本公司股東派付或擬派任何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擬派任何股息。

14. 每股（虧損）盈利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虧損)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所採用的 （虧損）盈利（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年度（虧損）溢利）	<u>(13,671)</u>	<u>6,436</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所採用的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30,820</u>	<u>360,000</u>

用以計算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的普通股數目乃假設重組及資本化發行359,999,000股股份已於2015年1月1日生效而釐定。

並無呈列兩個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乃由於兩個年度內並無潛在的已發行普通股。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傢私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成本				
於2015年1月1日	856	3,309	534	4,699
添置	1,051	–	195	1,246
出售	(856)	–	(93)	(949)
匯兌調整	(51)	–	(24)	(75)
於2015年12月31日	1,000	3,309	612	4,921
添置	35	310	416	761
匯兌調整	(51)	(2)	(29)	(82)
於2016年12月31日	984	3,617	999	5,600
折舊				
於2015年1月1日	382	1,168	251	1,801
年度撥備	183	590	123	896
出售時撇銷	(433)	–	(72)	(505)
匯兌調整	(2)	–	(16)	(18)
於2015年12月31日	130	1,758	286	2,174
年度撥備	253	610	140	1,003
匯兌調整	(9)	(1)	(18)	(28)
於2016年12月31日	374	2,367	408	3,149
賬面值				
於2016年12月31日	610	1,250	591	2,451
於2015年12月31日	870	1,551	326	2,747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直線法按下列年率折舊：

租賃物業裝修	相關租期或5年（以較短者為準）
汽車	每年20%
傢私及辦公室設備	每年10-50%

16.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預付款項及按金

	於12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8,843	47,086
附有追索權的貿易應收賬款	16,740	8,721
	<u>35,583</u>	<u>55,807</u>
預付款項	7,476	2,201
其他	57	87
	<u>7,533</u>	<u>2,288</u>

本集團授予客戶的信貸期介乎7日至90日。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與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呈列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扣除呆賬撥備）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9,639	29,014
31至60日	13,652	23,661
61至90日	1,470	2,624
90日以上	822	508
	<u>35,583</u>	<u>55,807</u>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及釐定客戶的信貸額，亦定期檢討客戶可取得的信貸額及授予客戶的信貸期。大部分並無逾期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過往均並無拖欠還款記錄。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賬款結餘包括總賬面值約為4,406,000港元(2015年：3,130,000港元)的應收賬款，該等款項於報告期末已逾期，惟本集團並無計提減值虧損撥備，乃由於本集團認為基於過往經驗，該等結餘可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下為於報告期末已逾期但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逾期：		
1至30日	3,584	2,624
31至60日	—	219
60日以上	822	287
	<u>4,406</u>	<u>3,130</u>

呆賬撥備變動：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	—
確認減值虧損	262	—
年末結餘	<u>262</u>	<u>—</u>

呆賬撥備包括有財務困難而未能償還結餘的個別已減值應收賬款，結餘總額為262,000港元(2015年12月31日：無)。根據過往經驗，該等過期結餘一般不可收回。

轉讓金融資產

以下為本集團已通過將此等應收款項按附有追索權之基準貼現轉讓予銀行的貿易應收賬款。由於本集團並無將此等應收款項之相關重大風險及回報轉讓，其繼續確認此等應收款項之全部賬面值，並已將因轉讓而收到之現金確認為有抵押借貸（見附註20）。此等金融資產在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攤銷成本列賬。

	貼現予銀行的 附有追索權的 貿易應收賬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6年12月31日		
已轉讓資產之賬面值	16,740	16,740
關聯負債之賬面值	<u>(14,215)</u>	<u>(14,215)</u>
淨狀況	<u>2,525</u>	<u>2,525</u>
於2015年12月31日		
已轉讓資產之賬面值	8,721	8,721
關聯負債之賬面值	<u>(7,849)</u>	<u>(7,849)</u>
淨狀況	<u>872</u>	<u>872</u>

17. 應收（應付）董事款項

		於12月31日	
	附註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應收款項：			
董事	(i)	<u>—</u>	<u>21,266</u>
應付款項：			
董事	(ii)	<u>—</u>	<u>(109)</u>

(i) 應收董事款項之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於以下日期 未支付的最高金額			
	於12月31日		截至 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何建偉先生	—	21,266	21,266	21,668

應收董事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已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獲悉數清償。

(ii) 應付董事款項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於12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何建偉先生	—	(109)

應付董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已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獲悉數清償。

18. 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已抵押銀行存款

本集團的已抵押銀行存款已抵押，作為授予本集團短期銀行信貸的擔保。

已抵押銀行存款按介乎0.01%至0.44%（2015年：0.01%至0.18%）的現行市場年利率計息。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按介乎0.01%至0.25%（2015年：0.01%至0.35%）的現行市場年利率計息。

並非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計值的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港元	62,939	3,392

1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15,249	39,446
預收客戶款項	1,173	313
應計員工工資	3,251	4,030
應計開支	2,824	847
其他應付稅項	58	66
其他	1,074	874
	<u>23,629</u>	<u>45,576</u>

採購貨品的信貸期為20日至45日。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3,312	25,368
31至60日	1,838	11,130
61至90日	98	2,868
90日以上	1	80
	<u>15,249</u>	<u>39,446</u>

並非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計值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人民幣（「人民幣」）	<u>47</u>	<u>—</u>

20. 銀行借貸

	於12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		
有抵押銀行借貸		
— 浮動利率	32,523	20,077
— 固定利率	<u>5,766</u>	<u>8,134</u>
	<u>38,289</u>	<u>28,211</u>

	於12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按貸款協議所載預定還款日期計算的 銀行借貸賬面值如下：		
一年內	308	308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153	308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	153
	<u>461</u>	<u>769</u>
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及貸款協議 所載預定償還日期的銀行借貸賬面值 (於流動負債下呈列)：		
一年內	<u>37,828</u>	<u>27,442</u>
	38,289	28,211
減：呈列於流動負債項下的款項	<u>(38,136)</u>	<u>(27,750)</u>
	<u>153</u>	<u>461</u>

於2016年12月31日，固定利率銀行借貸按年利率介乎3.5%至5.5%（2015年：2.5%至5.5%）計息。

於2016年12月31日，浮息銀行貸款按高於香港銀行同業拆息之利率計息。銀行借貸的實際年利率介乎2.30%至3.01%（2015年：2.25%至3.04%）。

並非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計值的銀行借貸列示如下：

	於12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港元	<u>—</u>	<u>2,030</u>

於2016年12月31日之銀行借貸以下列各項作為擔保：

- 18,148,000港元之已抵押銀行存款（2015年：2,134,000港元）。
- 約16,740,000港元之貿易應收賬款（2015年：8,721,000港元）。
- 一輛賬面值為約966,000港元的汽車（2015年：1,411,000港元）。

於2015年12月31日之銀行借貸亦以下列各項作為擔保：

- 由控股股東以及控股股東的父母親提供的無限擔保（未收取任何擔保費）。
- 控股股東及控股股東之父擁有的物業的法定押記。

21. 遞延稅項負債

以下為於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及其變動：

	加速稅項 折舊 千港元
於2015年1月1日	368
計入損益	<u>(342)</u>
於2015年12月31日	26
計入損益	<u>(26)</u>
於2016年12月31日	<u><u>—</u></u>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2,327,000港元（2015年：零）。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來源及未動用稅項虧損可無限結轉，故並無就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

22.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法定：		
於2015年2月6日（註冊成立日期）及2015年12月31日 每股0.01港元（附註a）	38,000,000	380
於2016年5月11日增加（附註b）	962,000,000	9,620
於2016年12月31日	1,000,000,000	10,000
已發行及悉數繳足：		
於2015年2月6日（註冊成立日期）每股 0.01港元（附註a）	1	—
重組（附註a）	999	—
於2015年12月31日 每股0.01港元	1,000	—
發行新股份（附註c）	479,999,000	4,800
於2016年12月31日 每股0.01港元	480,000,000	4,800

附註：

- (a) 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本公司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一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其後轉讓予何建偉先生。於2015年8月20日，何建偉先生轉讓其於本公司之一股繳足認購人股份予Asia Matrix，本公司已發行及配發999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並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予Asia Matrix。
- (b)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16年5月11日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將增設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以使其法定股本從380,000港元增加至10,000,000港元。
- (c) 於2016年5月30日，本公司透過配售方式以每股0.50港元發行合共12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以獲取現金。於2016年5月30日，本公司亦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約3,600,000港元資本化，向當時的股東配發及發行合共359,999,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並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

所有於自2015年2月6日（註冊成立日期）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期間及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發行之股份於各方面均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23. 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於下列期間到期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就租賃物業擁有日後最低租賃付款承擔：

	於12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190	1,170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u>1,012</u>	<u>2,066</u>
	<u>2,202</u>	<u>3,236</u>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就其若干辦公室物業應付的租金。

租約磋商為一至五年及租金於各租約內固定。

24. 退休福利計劃

就本集團於香港的僱員而言，本集團參與一項界定供款計劃，為根據強制性公積金條例於2000年12月成立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該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並由受託人控制的基金持有。

就強積金計劃成員而言，本集團按每人1,500港元或每人有關工資成本的5%（兩者中之較低者）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有關供款額與僱員相同。

本集團在中國聘用的僱員為國家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該計劃由中國政府運作。本公司附屬公司須將其工資成本指定百分比撥入退休福利計劃內作為供款，以提供福利所需之資金。

本集團就該等退休福利計劃僅有的責任為作出指定的供款。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該等計劃作出的供款總額及計入損益賬的成本指本集團按該等計劃規則規定的比率向該等計劃已付或應付的供款。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作出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為1,496,000港元（2015年：1,314,000港元）。

25. 關聯方披露

(a) 關聯方結餘

與關聯方的尚未償還結餘詳情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及附註17。

(b)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與關聯方訂有下列交易：

關聯方姓名	交易性質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何建偉先生	佣金費用	—	1,875

(c)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袍金、薪金及其他津貼	5,722	4,141
獎勵表現花紅	535	2,17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0	75
總計	<u>6,347</u>	<u>6,391</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薪酬乃參考個人的表現釐定。

(d) 擔保及資產抵押

控股股東及控股股東父母親擔保及資產抵押的詳情載於附註20。

26. 抵押資產

於各報告期末，以下資產抵押予銀行作為銀行信貸的擔保：

	於12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966	1,411
已抵押銀行存款	18,148	2,134
	<u>19,114</u>	<u>3,545</u>

於2016年12月31日，附追索權的貼現貿易應收賬款為16,740,000港元（2015年：8,721,000港元）。

27.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旨在確保集團公司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本結餘使股東回報最大化。該整體策略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整個年度維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負債淨額（包括附註20所披露的銀行借貸）、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額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由已發行股本、保留溢利及其他儲備組成）。

本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檢討的一環，本公司董事會考慮與每類資本相關的成本及風險。根據董事的推薦意見，本集團將透過發行新債務及贖回現有債務的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28.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於12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 及現金等價物）	<u>102,906</u>	<u>84,717</u>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u>53,585</u>	<u>67,976</u>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應收（應付）董事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銀行借貸。

該等金融工具詳情披露於各附註。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減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列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實施適當的措施。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本集團以各集團實體的外幣計值的若干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收（應付）董事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借貸面臨外幣風險。

本集團目前並無制定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控外幣匯兌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於12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資產		
港元	62,939	24,657
人民幣	<u>—</u>	<u>678</u>
負債		
港元	—	2,178
人民幣	<u>47</u>	<u>79</u>

敏感度分析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面臨人民幣兌港元匯率波動的外幣風險。

下表載列本集團對人民幣兌美元匯率上升或下降6%（2015年：6%）的敏感度詳情。百分比乃管理層評估外幣匯率合理可能變動所採用的敏感度比率。敏感度分析並不包括以港元計值的尚未償還貨幣項目，乃由於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基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本集團面臨的港元風險並不重大。敏感度分析按外幣匯率於年末6%（2015年：6%）的變動調整其換算。下列負／正數表明倘人民幣兌美元上升6%（2015年：6%），除稅後（虧損）溢利增加。倘人民幣兌美元下降，則會對除稅後（虧損）溢利構成等值的相反影響。

	於12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人民幣	<u>(3)</u>	<u>31</u>

管理層認為，由於年結日的風險並不能反映於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風險，故敏感度分析不能代表固有外匯風險。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受有關定息銀行借貸的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利率對沖政策。

本集團亦面臨有關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結餘及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借貸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就金融負債面臨的利率風險詳載於本附註流動風險管理一節。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香港銀行同業拆息之利率波動。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乃按銀行利率風險釐定。該分析乃假設於各報告期末尚未償還的計息銀行借貸於整個年度內均未償還。在分析中採用對利率上升或下降100個基點（2015年：100個基點），代表管理層對利率可能合理變動的評估。

倘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借貸的利率上升／下降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後（虧損）溢利將增加／減少272,000港元（2015年：168,000港元）。

對於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結餘，根據敏感度分析，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於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利率變動對損益的影響並不重大。

信貸風險

本集團所面對最高信貸風險將導致本集團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產生財務虧損，有關虧損乃來自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載列的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賬面值。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源自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及應收董事款項。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用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後續行動追討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檢討每項個別債務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為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的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由於對手方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較高信貸評級的銀行，故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有限。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應收本集團最大客戶的貿易應收賬款總額的集中信貸風險為68%（2015年：45%）。本集團於五大客戶的集中信貸風險佔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總額的93%（2015年：91%）。於考慮到該等客戶過往結算記錄、信貸質素及財務狀況後，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應收該等客戶款項的信貸風險並不重大。

此外，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面臨應收董事款項的集中信貸風險。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收董事款項已悉數清償。

流動資金風險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會監控及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在一個管理層認為足以撥付本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所帶來影響的水平。

下表詳述本集團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到期情況。該表按最早日期（亦為本集團可能須付款的日期）的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具體而言，具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貸款計入最早的時間範圍，不論銀行是否可能選擇行使其權利。其他金融負債的到期日乃基於協定的還款日期釐定。該表格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息為浮動利息，則於報告期末的未貼現金額來自利率。

流動資金表

於2016年12月31日

	加權 平均實際 利率 %	須按要求 或1個月 以內償還 千港元	1至3個月 千港元	4個月至1年 千港元	1至5年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的賬面值 千港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15,296	-	-	-	15,296	15,296
銀行借貸							
— 固定利率	5.32	5,799	94	251	188	6,332	5,766
— 浮動利率	2.73	32,523	-	-	-	32,523	32,523
		<u>53,618</u>	<u>94</u>	<u>251</u>	<u>188</u>	<u>54,151</u>	<u>53,585</u>

於2015年12月31日

	加權 平均實際 利率 %	須按要求 或1個月 以內償還 千港元	1至3個月 千港元	4個月至1年 千港元	1至5年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的賬面值 千港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39,656	-	-	-	39,656	39,656
應付董事款項	不適用	109	-	-	-	109	109
銀行借貸							
— 固定利率	4.92	7,397	94	251	564	8,306	8,134
— 浮動利率	2.52	20,077	-	-	-	20,077	20,077
		<u>67,239</u>	<u>94</u>	<u>251</u>	<u>564</u>	<u>68,148</u>	<u>67,976</u>

附有須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貸計入上述到期情況分析「須按要求或1個月以內償還」時間範圍。於2016年12月31日，該等銀行借貸的總賬面值約為37,828,000港元（2015年：27,442,000港元）。考慮到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該等銀行不太可能會行使其酌情權，要求立即還款。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該等銀行借貸將於報告期末一年內按照貸款協議載列的計劃償還日期償還。於此時，本金總額及利息現金流出載列如下：

	1個月以內 千港元	1至3個月 千港元	4個月至1年 千港元	1至5年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 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2016年						
12月31日	11,050	27,030	-	-	38,080	37,828
2015年						
12月31日	246	26,078	1,376	-	27,700	27,442

倘浮動利率的變動與報告期末釐定的利率估計存在差異，上文就非衍生金融負債的浮息工具計入的金額可予變動。

(c) 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乃根據已貼現現金流量分析按公認定價模型釐定。

本公司董事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內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9.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若干貿易應收賬款附帶銀行追索權。因此，銀行於結算本集團債務人的貼現貿易應收賬款後，直接收取經訂約有權收取的現金流量60,431,000港元（2015年：9,267,000港元），作為結清授予本集團的相關銀行借貸。

30.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

於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地點及日期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 註冊資本	本集團於下列日期		主要業務
				應佔股本權益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5年					
				%	%	
United Acme [#]	英屬處女群島 2015年1月9日	英屬處女群島	4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永駿 永駿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 2008年8月6日	香港	1港元	100	100	鞋履設計、開發、 採購、推廣 及銷售
天恒 天恒(香港)貿易 有限公司	香港 2009年12月3日	香港	1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天達 東莞天達鞋業貿易 有限公司*	中國 2010年12月3日	中國	5,000,000港元	100	100	鞋履設計、開發 及採購
Alliance	香港 2010年8月2日	香港	10,000港元	100	100	暫無業務
D&S	香港 2014年12月5日	香港	1港元	100	100	暫無業務

[#] 本公司直接持有

* 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概無附屬公司於年末已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31.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8,497	8,497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及按金	306	20
銀行結餘	43,166	–
	43,472	20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70	451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109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5,020	2,387
	5,990	2,947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37,482	(2,92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5,979	5,57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800	–
儲備(附註)	41,179	5,570
權益總額	45,979	5,570

附註：本公司儲備變動如下：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累積虧損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2015年2月6日 (註冊成立日期)	-	-	-	-
期內虧損	-	-	(5,970)	(5,970)
重組	-	8,497	-	8,497
視作唯一股東注資	-	3,043	-	3,043
於2015年12月31日	-	11,540	(5,970)	5,570
年內虧損	-	-	(11,308)	(11,308)
發行新股份	58,800	-	-	58,800
透過資本化股份溢價賬發行股份	(3,600)	-	-	(3,600)
發行新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8,283)	-	-	(8,283)
於2016年12月31日	<u>46,917</u>	<u>11,540</u>	<u>(17,278)</u>	<u>41,179</u>

3. 本集團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其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報告。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4	66,022	67,618	157,033	179,251
銷售成本		<u>(58,677)</u>	<u>(60,300)</u>	<u>(140,671)</u>	<u>(160,115)</u>
毛利		7,345	7,318	16,362	19,136
其他收入		1,125	3,620	2,432	6,069
其他開支		(1,253)	(2,819)	(2,698)	(3,505)
其他收益及虧損		54	6	53	44
銷售及分銷開支		(2,616)	(2,475)	(8,271)	(6,751)
行政開支		(4,213)	(4,779)	(12,997)	(12,431)
上市開支撥回(扣除)		–	496	–	(9,263)
融資成本		<u>(253)</u>	<u>(210)</u>	<u>(754)</u>	<u>(638)</u>
除稅前溢利(虧損)		189	1,157	(5,873)	(7,339)
所得稅開支	5	<u>(30)</u>	<u>(497)</u>	<u>(30)</u>	<u>(1,018)</u>
本期間溢利(虧損)	6	159	660	(5,903)	(8,357)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u>(5)</u>	<u>(96)</u>	<u>(29)</u>	<u>48</u>
本期間全面收益(開支)					
總額		<u>154</u>	<u>564</u>	<u>(5,932)</u>	<u>(8,309)</u>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港仙)	8	<u>0.03</u>	<u>0.14</u>	<u>(1.23)</u>	<u>(2.02)</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權益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2016年1月1日 (經審核)	-	-	201	(67)	15,632	15,766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 匯兌差額	-	-	48	-	-	48
本期間虧損	-	-	-	-	(8,357)	(8,357)
本期間全面收益(開支)總 額	-	-	48	-	(8,357)	(8,309)
發行新股份	1,200	58,800	-	-	-	60,000
透過資本化股份溢價賬 發行股份	3,600	(3,600)	-	-	-	-
發行新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	(8,283)	-	-	-	(8,283)
於2016年9月30日 (未經審核)	4,800	46,917	249	(67)	7,275	59,174
於2017年1月1日 (經審核)	4,800	46,917	309	(67)	1,961	53,920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 匯兌差額	-	-	(29)	-	-	(29)
本期間虧損	-	-	-	-	(5,903)	(5,903)
本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	-	(29)	-	(5,903)	(5,932)
於2017年9月30日 (未經審核)	4,800	46,917	280	(67)	(3,942)	47,988

附註：資本儲備指 i) 非控股權益賬面值與收購附屬公司 Alliance International Sourcing Limited (「Alliance」) 額外60% 非控股權益支付代價的公平值之間的差額；及 ii) 金額10,000港元為若干集團實體(包括永駿國際企業有限公司、Dodge & Swerve Limited 及 Alliance) 的股本總和，其已轉撥至資本儲備，作為本集團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重組的一部分。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5年2月6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2016年5月30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其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 Asia Matrix Investments Limited（「Asia Matrix」，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本集團的最終控股股東為何建偉先生（「控股股東」）。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及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長沙灣長沙灣道909號15樓03室。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鞋履的設計、開發、採購、推廣及銷售。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與本公司功能貨幣美元有別。本集團管理層認為，由於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其大部分潛在投資者位於香港，故首選以港元呈列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2.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18章的適用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3. 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下文所述者外，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時所遵循者相同。

於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編製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至 2016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於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日期間應用以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並無對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呈報的金額及／或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載列的披露產生重大影響。

4. 收益

本集團之收益產生於鞋履設計及開發、生產管理(包括質量控制)及物流管理服務。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鞋履之設計、開發、 採購、推廣及銷售	<u>66,022</u>	<u>67,618</u>	<u>157,033</u>	<u>179,251</u>

5. 所得稅開支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扣除 (附註i)				
—本年度	—	276	—	597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63	—	63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企業 所得稅「企業 所得稅」扣除 (附註ii)	30	162	30	381
遞延稅項抵免	—	(4)	—	(23)
	<u>30</u>	<u>497</u>	<u>30</u>	<u>1,018</u>

附註：

(i) 香港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故概無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ii) 中國

截至2017年及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按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應課稅溢利25%的法定稅率計算，有關稅率乃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稅規則及法規釐定。

6. 本期間溢利(虧損)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期內溢利(虧損)				
乃經扣除(計入)				
以下各項後達致：				
董事酬金	1,072	931	3,214	2,531
其他員工成本 (不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花紅				
及其他福利	3,700	3,050	11,815	9,05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u>334</u>	<u>307</u>	<u>1,005</u>	<u>996</u>
員工總成本	<u>5,106</u>	<u>4,288</u>	<u>16,034</u>	<u>12,585</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02	254	826	723
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 成本	58,677	60,300	140,671	160,115
租賃物業的經營租賃 最低租金開支	385	238	1,018	880
利息收入	<u>(30)</u>	<u>(19)</u>	<u>(86)</u>	<u>(22)</u>

4. 債務

有抵押及有擔保之銀行借貸

於2017年
9月30日
百萬港元

銀行借貸總額 30.11

於2017年9月30日（即本債務聲明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尚未償還債務約30,110,000港元，包括信託收據貸款約24,230,000港元、保理貸款約5,650,000港元、及租購貸款約230,000港元。於2017年9月30日，本集團的銀行借貸乃由(i)有抵押銀行存款；(ii)貿易應收賬款；(iii)本集團擁有之一輛汽車；及(iv)本公司及永駿國際企業有限公司作出之企業擔保作抵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除集團內公司間的結餘外，於2017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或尚未償還，或已授權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但未發行之其他借貸、定期貸款、抵押、押記、信用債券、或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承擔、承兌負債、承兌信貸、租購承擔、重大或然負債或保證。

5. 重大變動

除本公司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報告所披露之虧損約5,900,000港元外，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之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之後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變動。

1. 責任聲明

董事對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不包括有關要約人、要約人董事、要約人提名加入董事會之建議董事、其聯繫人及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要約之條款及條件及要約人對本集團之意向之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綜合文件所表達之意見(不包括要約人、要約人董事、要約人提名加入董事會之建議董事、其聯繫人及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綜合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有誤導成份。

2. 本公司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 港元

1,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10,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48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4,800,000.0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480,000,000已發行股份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影響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或換股權。

所有已發行股份彼此間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利(包括有關股息、投票及退還股本的權利)。自2016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發行任何股份。

3. 權益披露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其所述登記冊中登記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附註)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同一類別證券 之持股百分比
何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9,600,000股 普通股	2.00%

附註：該等9,600,000股股份由Asia Matrix持有。何先生實益擁有Asia Matrix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何先生為執行董事。

(b)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 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之 百分比
何先生	Asia Matrix	實益擁有人	1	1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債權證或相關股份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c) 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須予披露之權益及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之好倉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或 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之 百分比
要約人	實益擁有人	350,400,000	73%
JIMUTIMES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附註)	350,400,000	73%
JIMU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附註)	350,400,000	73%

附註：要約人由JIMUTIMES擁有85%權益，而JIMUTIMES由JIMU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條文，JIMUTIMES及JIMU被視為於要約人擁有權益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未獲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4. 買賣證券

除綜合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於要約人之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中擁有權益，於相關期間亦無買賣要約人之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附錄「3. 權益披露」一段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要約人之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中擁有權益。除賣方根據買賣協議出售何先生全資擁有的銷售股份外，於相關期間，概無董事買賣本公司或要約人之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附屬公司、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退休基金或收購守則項下「聯繫人」定義中第(2)類別所訂明之本公司顧問概無擁有或控制本公司之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或於相關期間亦無買賣本公司之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d)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人士與本公司或收購守則項下「聯繫人」定義中第(1)、(2)、(3)及(4)類別而屬於本公司聯繫人之任何人士作出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別之安排。
- (e)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由與本公司有關連之基金經理按全權基準管理，彼等於相關期間亦無買賣本公司之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f)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sia Matrix（由何先生全資擁有）承諾其將不會就其持有的9,600,000股餘下股份接納要約。
- (g)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董事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之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5. 影響董事及與其有關之安排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已或將向任何董事提供利益作為離職補償或與要約有關之其他補償。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任何董事與任何其他人士概無訂立以要約結果為條件或取決於要約結果或在其他方面與要約有關之任何協議或安排。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何先生為訂約方的買賣協議外，要約人概無訂立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個人權益之重大合約。

6.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與董事訂立以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董事姓名	服務合約／ 委任函之開始日期	服務合約／委任函 之屆滿日期	每年固定袍金
何建偉 (附註)	2016年5月30日	2019年5月29日	2,640,000港元
何建邦 (附註)	2016年5月30日	2019年5月29日	696,000港元
袁沛林	2016年5月11日	2019年5月10日	180,000港元
盧德明	2016年5月11日	2019年5月10日	75,000港元
廖俊杰	2016年12月5日	2019年12月4日	60,000港元

附註：各執行董事何建偉先生及何建邦先生亦有權獲取（如獲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及董事會全權酌情批准）酌情花紅，其金額乃參考本集團的營運業績及執行董事的表現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有任何現時生效之服務合約，而有關合約：

- (a) 於要約期開始前六個月內所訂立或經修訂之合約（包括持續及固定年期合約）；
- (b) 通知期達十二個月或以上之持續合約；或
- (c) 尚餘有效期達十二個月以上（不論通知期長短）之固定年期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不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任何服務合約或未屆滿服務合約。

7. 重大合約

本集團於緊接要約期開始之日前兩年內並無訂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已進行或擬進行之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者除外）。

8.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9.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本綜合文件載有其報告、意見或建議之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一間獲證監會發牌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上述專家已就刊發本綜合文件發出彼等各自之書面同意書，並同意按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報告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10.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為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其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長沙灣長沙灣道909號15樓03室。
- (b)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1. 備查文件

自本綜合要約文件日期直至要約仍可供接納之期間，以下文件之副本將於(i) 正常營業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在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九龍長沙灣長沙灣道909號15樓03室；(ii) 證監會網站 (www.sfc.hk)；及(iii) 本公司網站 (esmart.hk) 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
- (c) 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
- (d) 本公司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e) 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18至23頁；
- (f)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4至25頁；
- (g)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6至39頁；

- (h)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所述之書面同意書；
- (i)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所述之重大合約；及
- (j) Asia Matrix 與何先生向要約人作出的日期為2017年10月11日的承諾，不會就其持有的9,600,000股股份接納要約。

1. 責任聲明

要約人及JIMU之董事均願就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與本集團、賣方、契諾人及其任何一名之一致行動人士相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綜合文件內所表達的意見(本集團、賣方、其任何一名之一致行動人士及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綜合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綜合文件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2. 披露權益及交易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擁有合共350,4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73.00%。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要約人確認: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其任何一名之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本公司之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中擁有任何權益;
- (b) 除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350,400,000股股份外,於相關期間,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其任何一名之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買賣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任何股份相關之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c) 除承諾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其任何一名之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接獲任何有關接納或拒絕要約的不可撤回承諾;
- (d) 於相關期間,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其任何一名之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與任何人士作出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型之任何安排;
- (e) 於相關期間,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其任何一名之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有關證券;及
- (f) 除融資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可能導致向任何其他人士轉讓、抵押或質押根據該要約將收購的本公司證券。

3. 一般事項

要約人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概無已或將向任何董事提供任何利益（法定補償除外）作為離職補償或與要約有關之其他補償；
- (b) 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與任何董事、近期董事、股東或近期股東概無訂立任何有關或取決於要約的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補償安排）；及
- (c)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與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撤回或尋求撤回要約條件有關的任何協議或安排。

4. 市價

下表列示股份於(i)於相關期間內各個曆月之最後交易日；(ii)緊接要約期開始前之交易日；(iii)最後交易日；及(iv)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

日期	每股收市價 (港元)
2017年	
3月31日	0.360
4月28日	0.390
5月31日	0.445
6月30日	0.300
7月31日	0.285
8月31日	0.355
9月29日	0.600
10月10日（最後交易日）	0.740
10月31日	1.510
11月14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720

於相關期間，於聯交所所報每股最低收市價為於2017年7月14日及2017年8月14日的每股0.26港元及於聯交所所報每股最高收市價為於2017年11月14日的每股1.72港元。

5.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本綜合文件載有其意見及建議之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金利豐財務顧問	一間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方面業務之持牌法團
金利豐證券	一間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方面業務之持牌法團
智略資本	一間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方面業務之持牌法團

金利豐財務顧問、金利豐證券及智略資本均已就刊發本綜合文件發出彼等之書面同意書，並同意分別按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6. 其他事項

- (i) 要約人及JIMU的註冊辦事處位於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 (ii) 要約人的通訊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00號3樓。
- (iii) 董身達先生（彼為要約人之董事之一）的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00號3樓。
- (iv) 謝群先生（彼為要約人之董事之一）的地址為北京市朝陽區金桐西路10號遠洋光華國際AB座5層501-505。

- (v) 龍晶潔女士（彼為要約人之董事之一）的地址為北京市朝陽區金桐西路10號遠洋光華國際AB座5層501-505。
- (vi) 董駿先生（彼為JIMU之董事之一）的地址為北京市朝陽區金桐西路10號遠洋光華國際AB座5層501-505。
- (vii) 郭佳女士（彼為JIMU之董事之一）的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東大橋路9號芳草地購物中心寫字樓B座1506。
- (viii) 彭笑玫女士（彼為JIMU之董事之一）的地址為北京市朝陽區金桐西路10號遠洋光華國際AB座5層501-505。
- (ix) 魏偉先生（彼為JIMU之董事之一）的地址為北京市朝陽區金桐西路10號遠洋光華國際AB座5層501-505。
- (x) Barry Freeman先生（彼為JIMU之董事之一）的地址為北京市朝陽區金桐西路10號遠洋光華國際AB座5層501-505。
- (xi) 洪鋒先生（彼為JIMU之董事之一）的地址為北京市海淀區清河中街68號華潤五彩城東區辦公樓12層。
- (xii) 萬浩基先生（彼為JIMU之董事之一）的地址為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0樓08室。
- (xiii) 金利豐證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8樓2801室。
- (xiv) 金利豐財務顧問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8樓2801室。
- (xv) 智略資本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11樓1106室。
- (xvi) 本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7. 備查文件

自本綜合文件日期直至要約仍可供接納之期間，以下文件之副本將於(i)正常營業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在本公司之香港法律顧問辦事處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4樓；(ii)證監會網站(www.sfc.hk)；及(iii)本公司網站(<http://esmart.hk>)可供查閱：

- (a) 要約人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金利豐證券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6至17頁；及
- (c) 本附錄「5.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書面同意書。